

第三章 國家發展政策主軸

103年，政府將持續由「活力經濟」、「公義社會」、「廉能政府」、「優質文教」、「永續環境」、「全面建設」、「和平兩岸」、「友善國際」等八大面向著手，全力推動「黃金十年 國家願景」計畫、「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及「提振景氣措施」等，一方面強化景氣復甦力道與速度，繁榮經濟；另一方面，同步開展社會、環境等各層面建設，為國家發展奠基，加速建構「繁榮、和諧、永續」的幸福臺灣。

第一節 活力經濟

為建構活力經濟，103年，政府將從「開放布局」、「科技創新」、「樂活農業」、「結構調整」、「促進就業」、「穩定物價」六大方向著手，進行國內經濟結構調整，塑造健全的總體經濟環境，並持續推動經濟自由化，接軌國際，以強化經濟成長動能。

壹、開放布局

103年，政府將積極融入區域經濟整合，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談判，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鬆綁相關法規，創造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有利條件。同時，協助業者布局全球，掌握新興市場龐大商機。

一、目標

- (一)儘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商；積極推動洽簽FTA/ECA，完成1國ECA/FTA談判。
- (二)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103年預計增加民間投資210億元，創造就業1.3萬人，增加國內生產總額300億元。
- (三)建構優質經貿環境，促進出口產業多元化，並分散進出口市場。
- (四)洽簽租稅及關務互助協定，強化國際財政及關務合作。

二、政策重點

(一)推展洽簽FTA/ECA

- 1.持續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經貿協定；以堆積木方式，與日本、美國及歐盟執委會就各項議題進行洽談，深化雙邊關係。
- 2.深入瞭解TPP與RCEP內涵及市場開放情形，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創造我加入TPP與RCEP的有利條件。

(二)參與國際組織，拓展對外經貿關係

- 1.透過區域性論壇(如OECD、APEC)及多邊經貿組織(如WTO)等對話平臺，深化多邊及雙邊實質關係。
- 2.積極參與APEC會議及優先議題的提案、討論及合作，促進貿易投資自由化及便捷化。

(三)儘速完成ECFA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等後續協議及產業合作等議題之協商，積極落實ECFA、ECFA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做為我國與其他國家洽簽FTA及融入全球經貿體系的重要基礎。

(四)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 1.大幅鬆綁人流、物流、金流相關限制，如：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進出更為便利、擴大自由港區貨品委外加工，以及簡化相關土地管制與審核程序等。
- 2.放寬律師、會計師與建築師等專業服務業的設立型態，讓法人事務所可在國內萌芽，並開放持有專業證照的外國人可投資或合夥，讓國內制度與國際接軌。
- 3.示範創新重點包括：智慧物流、國際健康、農業加值、金融服務與教育創新：
 - (1)智慧物流：透過創新關務機制及雲平臺等資訊服務，提供最佳物流服務，並透過示範區內企業委託區外廠商進行加工的「前店後廠」模式，串聯鄰近生產基地，增加商品流通自由及附加價值。
 - (2)國際健康：以推動「國際健康產業園區」為重點，於區內

設立國際醫療專辦機構及生技研發機構，帶動醫療(含重症治療)、生技、藥品、復健、養生等健康產業發展。

(3) 農業增值：善用國內農業技術，致力產品創新增值，以 MIT 品牌行銷國際，使農業從「農產品」擴大為「價值鏈」。

(4) 金融服務：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金融機構業務範圍，發展財富與資產管理業務。

(5) 教育創新：透過實驗試點方式推動教育制度鬆綁，放寬設校、校務、招生、修業，以及人事財務等之限制，以強化我國教育發展能量，提升國際化程度，培育更多優質人力，協助我國經濟發展。

4. 為因應國際租稅競爭，提供租稅獎勵措施，包括：外國貨主於示範區內從事貨物儲存或簡易加工，外銷100%及內銷10%免稅；外籍專業人士免申報最低稅負制的海外來源所得與前3年薪資減半課稅；以及臺商海外股利或盈餘匯回示範區實質投資免營所稅。

(五) 積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特別條例」立法，俾擴大自由化範圍及增加創新活動。

(六) 加強國際財政、租稅交流及關務合作

1. 積極洽簽國際租稅協定，建構我國租稅協定網絡。

2. 推動洽簽關務互助協定、優質企業(AEO)相互承認協議、暫准通關證協定等，強化國際關務合作。

3. 加強國際財政交流，洽簽財政合作協定，建立與他國財政實質合作關係。

(七)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1. 鞏固歐美先進國家市場，擴大新興市場出口，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以「核心、輻射、多元」為主軸、重點市場為核心，輻射拓展周邊潛力國家與城市。

2. 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綠色貿易推動方案」、「全球政府採購專案」、「提升台灣產業國際形象」等計畫，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與力量，從「走出去、拉進來、擴網路、

- 補能量、塑形象」等多元面向，協助產業布局全球。
- 3.強化新興市場資訊研究調查，針對重點新興市場、東協及穆斯林市場進行市場規模、消費偏好及商機等研究。
 - 4.辦理「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第二期」，持續協助企業發展國際品牌。
 - 5.輔導企業運用電子商務，跨境行銷至中國大陸；加強美食業國際行銷，協助業者至國外展店，提升餐飲品牌海外知名度。
- (八)檢討放寬外人投資法規，推動「外國人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立法院審議中)，簡化現行華僑及外國人來臺投資審核程序，由「事前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核准」。
- (九)鼓勵通傳事業提供匯流服務，持續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方案」，進行「調和匯流法規環境」第二階段修法，營造數位匯流新環境，架構並導向層級化發展。
- (十)吸引優秀外籍專業人士來臺工作及長駐
- 1.持續檢討外籍白領人士來臺相關政策，研修「就業服務法」，規劃取得永久居留身分之外國人，不需申請許可，即可在臺工作。
 - 2.由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人才供需缺口狀況及所需人才資格、條件等資訊，進行政策評估協商，俾利彈性開放引進外籍專業人士，補充人才缺口。
 - 3.推動「入出國及移民法」修正草案完成立法(立法院審議中)，放寬對我國有特殊貢獻、我國所需高級專業人才或投資移民之外籍人士，其配偶與未成年子女能隨同申請永久居留，以利延攬外籍白領人士來臺長駐發展。
- (十一)推動高等教育輸出，辦理兩岸教育交流與合作
- 1.持續擴大招收境外學生，營造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強化國內大專院校全英語授課學程品質；提供臺灣獎學金及華語文獎學金，擴大吸引新興國家大學講師來臺攻讀博士學位或研習。
 - 2.放寬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來臺交流之限制，研訂大學「雙

聯學位」辦理原則，提升大學教師及學生素質，並吸引大陸地區優秀教育人士來臺交流。

貳、科技創新

為落實「創新強國」施政理念，持續帶動「創新導向」的經濟成長模式，103年政府將積極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提升科技研發成果應用價值及激發創新創業動能，強化關鍵技術智財權布局及流通加值運用，以促進科技創新產業化效益。

一、目標

- (一)強化產學研合作聯盟機制，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發展。
- (二)提升科技研發成果應用，挹注產業經濟效益。
- (三)激發年輕科研人員創新創業動能，促進科技成果產業化。
- (四)提升工業、農業、文化產業關鍵智財創造、保護及運用效益，以強化產業智財競爭優勢。

二、政策重點

(一)推動「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

- 1.落實「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藉由科技專案計畫之推動，積極促成企業、大學校院與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之研發；結合產業公協會平臺與能量，期將工業基礎技術之扎根文化擴展至業界，全面提升工業產品水準，打造我國中堅企業及發展新興品牌核心競爭力。
- 2.積極推動「深耕工業基礎技術專案」計畫，協助大學校院成立20個工業基礎技術研究中心，引導學術界與企業投入資源共同合作，將製造業中具共通性、高技術挑戰、高預期經濟影響力之工業基礎技術，運用學術界豐富資源，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並培育基礎技術實作人才。
- 3.結合「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典範科技大學計畫」、產學合作計畫及人才培育計畫等重

點計畫，引導大專校院進行產業創新研發之環境建構，並建立整合型產學合作人才培育及技術研發機制，強化工業基礎技術扎根。

(二)加速學界研發成果應用價值

- 1.推動國家型科技研發績效優良計畫，103年持續推動「學、研(產)合作研發計畫」計15項，達芻型產品階段，促進產業界運用與技術移轉。
- 2.103年推動資訊通信、機械製造、民生化工與石化產業之「主動規劃先導性產學合作計畫」計20項；邀集各產業技術公會與業界代表等，針對各產業未來技術發展進行研商，並主動規劃產學合作計畫之推動技術領域，促使學術界資源更有效與業界結合，提升研究成果應用價值。
- 3.提供生技製藥暨醫療器材產業發展階段所需之法務、智權、技術及營運等協助，強化上游基礎研究向下轉譯銜接；鏈結新竹生物醫學園區與南部生技醫療器材產業，建構產業聚落，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有效且緊密串連第二棒前後各個產業價值鏈。

(三)推動「創新創業激勵計畫」

鼓勵大專校院或研究機構之助理教授級(含以上)研究人員、在校學生組成創新創業團隊，接受創業輔導，每年培訓科研創業團隊80個、培育青年科研創業家50名，並由科研創業團隊中孕育新企業至少8家。

(四)健全創新創業支援體系

- 1.研議科研創業相關法規機制，建構技術創業友善環境。
- 2.訂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技術作價入股成本推估審認程序作業規定」，建立新創技術作價投資之成本及費用審認機制，以促使技術入股課稅合理化。
- 3.運用國家實驗室與科學園區資源，協助原型製作與概念驗證，並提供創新育成場域。
- 4.連結國內外專業創新創業網絡，選訓具潛力之創業團隊赴海

外短期培訓，並與國內知名企業形成合作夥伴關係，贊助資金及提供業界導師輔導創業團隊，以引導高等教育研究機構建立創新創業文化。

5.提升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課程質量，連結產學合作能量，培育具有企業家精神之人才，形塑校園創業風氣。

(五)推動「創業天使計畫」，提供初創事業資金協助

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於計畫啟動後分5年投入10億元，每年預計遴選初創事業約60家，提供資金協助，預估5年可協助新創事業約300家，培育創業人才約1,000位。

(六)推動「智財戰略綱領六大戰略重點行動計畫」

- 1.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行動計畫：聚焦25項國家重點領域專利規劃布局，促成產學研聯盟投入合作研發計畫，並推動業界參與開發；建立優質專利申請品質指標，引導產學研提升專利申請品質。
- 2.強化文化內容利用行動計畫：強化文化產業創作端與利用端之媒合，並建立經紀示範制度；透過藝術品租賃、數位展示及行銷平臺建立，增加文化內容再利用機會並提升市場價值；拓展兩岸及大中華市場；推動國立故宮博物院數位加值與利用計畫；強化內容評價及資金取得配套機制；研究與建立防止非法流通利用機制。
- 3.創造卓越農業價值行動計畫：103年預計推動10項重要產業技術成果之專利盤點與布局，申請專利50項以上，並獲證至少15項，完成技術移轉10項以上與新創事業投資2項；強化農產品商標國內外之登記及運用；維持植物育種優勢及積極海外布局；加強農業智財協商及權利主張協助。
- 4.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行動計畫：推動「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每件合作計畫執行期程至多5年，預計執行完成後，可產生專利100項以上、衍生商品50項以上；推動「產學技術聯盟合作計畫」（產學小聯盟），每件合作計畫執行期程至多3年，預計執行完成後，可補助成立技術聯盟50

個，將學術界之專業技術系統性對外擴散，強化產學技術銜接；推動「應用型研究育苗專案計畫」，自102年度起，每年完成早期研究之挖掘及評估13件以上，養成研究團隊3個以上，補助學研機構具產品導向及應用潛力之前瞻、原創性早期研究。

5. 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行動計畫：整合推動發明專利產業化，強化產業智財管理與流通運用；推動有限合夥型態之專案型商業組織及相關機制，暢通智財流通資金取得管道；持續清理專利積案，擴大專利檢索中心能量，預計105年縮短發明專利審結時間為22個月；建立智財訴訟諮詢單一服務窗口及雲端知識庫，並輔導企業建立智財風險及糾紛因應機制，以強化智財訴訟支援與因應能力；完備營業秘密保護環境，加強保護企業研發成果之措施。
6. 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行動計畫：強化高等教育智財實務相關師資及課程，鼓勵大專校院整合相關系所，設置智財專業學院，跨領域培育相關人才，並推動智財專業人員相關職能基準及認證機制；預計102至106年間可培育智慧財產實務專業人員2,950人次，辦理智慧財產人員能力認證考試至少1,750人次，養成具專利分析布局或國際專利訴訟解析能力之專業人員100人次等。

參、樂活農業

103年，政府將運用資通訊與綠能科技，提高農業競爭力，拓展農業技術輸出；辦理農業黃金廊道，推展跨域合作並活化資源，改善農業結構；推動安全農業，確保消費者食的安全；同時，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政策，創造農產品商機與附加價值，建構新價值鏈農業，引領臺灣農業持續創新、形塑活力樂活農業。

一、目標

- (一)103年蘭花、精品名茶、種苗、種畜禽、觀賞魚、石斑魚、農

科園區之生技業等重點產業產值達349億元，較101年成長9.3%。

- (二)休閒農場之國外遊客，較101年成長20%。
- (三)實施農村再生社區數占全國社區數比率，由101年的12%增至20%。
- (四)安全農業推廣面積達47,995公頃，較101年成長19.2%。
- (五)農業用水節水量(含灌溉及畜牧用水)4,630萬立方公尺，較101年成長39.5%。

二、政策重點

- (一)提升產業競爭力，引領臺灣農業國際化
 - 1.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農業增值」政策
 - (1)以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重點，透過示範區「境內關外」環境，以「前店後廠」營運模式，優先推動動物疫苗、觀賞魚、農漁畜產加工及農業機械等產業，帶動產業鏈增值發展。
 - (2)103年預計結合毗鄰衛星農漁場及上下游廠商，於農業生物科技園區形成80家農業增值廠商產業聚落，創造35億元產值。
 - 2.建置農業雲端服務，逐步建立完整臺灣農業資源基礎資料，擴大產地資訊化服務與農產品追溯能力，發展農業產銷資訊分析決策支援。
 - 3.規劃以農友卡作為農民取得各項補助及進入各項農業資訊平臺之身分憑證，並與自然人憑證服務結合。102年試辦於農機用油補貼作業，103年試行於肥料補貼作業。
 - 4.賡續運用環控、綠能科技，引進高效、節能、節水、低碳排之農業設施，推動綠能發電、植物工場，及建構友善環境的生產模式。
 - 5.成立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結合產學研能量，加速商品化並行銷國際，強化農業科技國際競爭力；精進產業化輔導能力，引進其他領域之商品化及產業化經驗與人才，協助縮

短農企業上市(櫃)募資時程。

6. 賡續輔導農民團體建立中心衛星體系，藉由標準化產銷作業規範與契作、同業與異業結盟等方式，穩定供應鏈關係，整合產業價值鏈，促使農業經營轉型。
7. 持續加強農產品全球布局行銷，建立臺灣農業品牌，推展臺灣優良農產品、資材、技術輸出，拓展國際市場。
8. 擴大農業旅遊市場
 - (1) 結合產地特色、文創及觀光休閒，打造優質農業旅遊環境。
 - (2) 推動漁港多元化利用，發展農漁村與森林區域型農遊圈，導引民眾體驗農漁業休閒活動及農漁村文化。
9. 推動國際農業合作，解決雙邊關切議題及貿易障礙；建立兩岸協商平臺及協處機制，簡化大陸農業人士來臺審查機制及程序。

(二) 調整農業結構，推動整合性增值發展

1. 促進農業勞動結構年輕化，擴大農業經營規模
 - (1) 充實農民學院訓練課程，強化農場見習實務訓練，學習農業專業及實務知能；推動青年農民專案輔導措施，提供個案陪伴式之生產經營管理與產銷輔導。
 - (2) 持續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鼓勵無力或無意耕作之老農出租農地；規劃建立老農退休機制，使老農安心享受離農或退休生活。
 - (3) 輔導年輕專業農民或農民團體承租農地，提供農地租用改善補貼、大佃農轉(契)作補貼、企業化經營輔導、租金無息及經營資金低利(1%)貸款等措施。
2. 賡續加強培根計畫，推動農村再生跨域合作，促進農村自主發展與軟硬體建設，帶動農業增值發展，103年預計推動850個社區。
3. 持續設置稻米、花卉、蔬菜及果樹產銷集團產區，推動大面積共同經營；預計103年建置農業經營專區9處，以企業化、標準化、精緻化與集團化經營，推動安全生產與農業整合性

加值發展。

- 4.輔導具進口替代及外銷潛力冷凍加工廠農進行整合，103年預計輔導6處農民團體產製初級加工產品，年使用蔬果原料逾5,200公噸，提升國產蔬果截切原料替代進口冷凍加工蔬果使用量。
- 5.發展畜禽企業化經營管理
 - (1)成立專業團隊輔導產銷標準化及規格化，推廣新式家畜禽生產系統及設備，建構加值型家畜禽產業聯盟，發揮產銷整合加值效益。
 - (2)輔導農民進行契約生產、專業分工及統合經營，開發及推廣家禽分切加工業務通路、小包裝加工即食調理禽品等，以區隔並開拓市場，確保國產畜禽產品在國內市場自給率達85%以上。
- 6.引導養殖漁業發展規模及效率化，改善養殖漁業生產區內道路、進排水路及海水供應等公共設施，輔導養殖產業永續發展。

(三)確保糧食安全，調整農田耕作制度

- 1.建構多元糧食安全體系，發展糧食供應多樣化生產制度；持續辦理保證價格收購公糧稻穀，建構現代化倉儲管理系統及緊急糧食儲備機制，提升區域糧食安全。
- 2.調整農田耕作制度，活化休耕田，加強推動重點轉(契)作物、輔導大佃農擴大經營規模、強化代耕體系，以活化休耕農地利用，提高國產糧食自給率。
- 3.結合地方文化、美學藝術及觀光休閒等元素，推展特色食材料理，推動農產業精緻化及形塑地方品牌，提高農產品附加價值。
- 4.加強國內農產品檢驗，保障消費者健康
 - (1)推廣吉園圃、CAS優良農產品、有機農業、產銷履歷等認證制度，辦理驗證機構查核及產品抽驗。
 - (2)推動國產牛肉及重要農產品追溯制度，強化安全生產管理。

(3) 研修糧食管理法，加強市售米管理措施，維護消費者權益。

(4) 加強農業用藥品管理，加速農用藥品殘留標準訂定，強化高風險農藥管理，並擴大檢驗量能，維護農產品衛生安全。

5. 推動重要動植物疫病及有害生物監測、預警、防治與宣導教育；嚴格執行邊境動植物檢疫把關，強化有害生物入侵風險評估、危機管理與標準作業程序。

(四) 活化農業資源利用，維護生態永續發展

1. 推動農地資源調查及分類分級管理機制，協助地方政府辦理農地資源分類分級劃設檢核作業，作為施政資源整合及農地資源維護、利用與管理之參據。

2. 因應農業多元發展需求調整農地利用管理

(1) 檢討農地相關法令，針對大面積、生產環境優良之農業生產區域，引導劃設農業生產專區，提升施政資源投入效益。

(2) 以產業價值鏈概念，調整農業使用項目，建立農地因地制宜等管理機制，兼顧資源投入及產業經濟效益。

3. 打造「節水、節能」之農業黃金廊道

(1) 公告劃設黃金廊道生產專區，於高鐵與臺78線交會處之地層下陷較嚴重區域，推動造林150公頃。

(2) 評估光電畜舍、節水灌溉、循環水養殖設施等示範性設施。

4. 持續更新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採用生態工程整治農田排水，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212公里、構造物268座、農地重劃540公頃、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2,450公頃、灌溉管理地理資訊系統維運383,000公頃、灌排渠道水質監測30,000點次，提升水文自動量測技術及強化輪灌節水措施，以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5. 實施減船及休漁措施，落實執行漁業管理規範；放流多樣本土種苗，推動國內海洋保護區分區分級漁業作業管制，維護海洋生物資源多樣性；加強宣導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觀念，善盡國際義務及拓展漁業外交；配合國際漁業管理規範，持續落實漁船監控(MCS)措施，防杜及嚴懲非法漁業行為。

- 6.透過自然或人為方式，加強崩塌地復育，回復森林與綠地覆蓋；強化林地維護管理及永續利用，獎勵山坡地及平地造林，建構永續環境的綠色屏障。103年造林綠化面積計2,010公頃；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計2萬9,350公頃。

(五)強化農民組織，照顧農民福祉

- 1.賡續辦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發放老農津貼及農漁民子女就學獎助學金等，照顧農民生活。
- 2.規劃推動農業保險，逐步將現有補貼轉換為符合WTO綠色措施規範之直接給付措施。
- 3.提升全國農會與漁會輔導功能，健全農民組織體系，培育優質農漁會人才，強化農漁會營運效率及服務效能。
- 4.整合農漁會共用帳務系統，發揮農漁會整體營業據點通路價值；提升農漁會信用部資產品質，103年逾放比率降至1.2%以下。

肆、結構調整

103年，政府將促進投資，加速貿易多元化；並持續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及「中堅企業躍升計畫」、發展數位經濟等，促進產業多元發展，以利經濟結構調整。

一、目標

- (一)強化「投資」與「出口」，帶動經濟穩健成長。
- (二)促進產業多元發展，「製造」與「服務」雙軌並進。
- (三)優化產業結構，103年新興產業(包括智慧生活、綠能、生技、車輛電子及寬頻通訊業等)實質產值占整體製造業比率，由101年的13.6%，提高至16.6%。

二、政策重點

(一)促進投資

- 1.推動全球招商計畫，擴大吸引國外廠商來臺投資，透過「行

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人、專責之全程客製化投資服務。

2. 持續辦理「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鼓勵臺商回臺創造投資新動能。
3. 持續推動「2020年產業發展策略」，透過培育新興產業、發展軟實力、傳統產業升級及製造服務雙引擎發展等措施，優化產業結構。
4. 促進公股及國營事業擴大投資，包括中鋼公司結合民間企業發展高值化鋼材事業、臺糖公司積極發展觀光休閒產業及扶持精緻農業發展等。
5. 加速環境影響評估審議，強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環境影響評估過程中的責任，提供業者開發計畫資源需求、區位合宜性等協助，減少爭議；檢討「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簡化環境影響評估變更流程。
6. 主動掌握民間重大投資案源，針對其遭遇投資問題，不定期召開協調會議，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逐案協助排除障礙，加速投資案之進行。
7. 完善法制環境
 - (1) 掌握全球投資脈動，持續推動法規鬆綁及簡化行政措施。
 - (2) 持續檢討陸資來臺開放項目、限制條件及相關配套措施。
 - (3) 適時檢討金融法規，引導金融資源投入產業發展及公共建設，推動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
8. 推動第2期「四年經商環境改革計畫」
 - (1) 強化臺灣經商環境便利度及法規透明，並與國際改革趨勢接軌，促進臺灣經商容易度(EoDB)排名進入全球10名內。
 - (2) 改革重點包括：推動線上開辦企業全面無紙化改革，提升民眾利用此系統之普及率；整合地政登記及繳納稅款於單一窗口，便利民眾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建構現代化擔保交易法制，便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持續簡化營利事業所得稅報繳措施，提升企業繳納稅款之便利性；提升關港貿單一窗口系統功能，便利企業進出口貿易等。

(二) 加速貿易多元化

1. 積極推動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定

- (1) 依據「推動洽簽ECA經貿自由化工作綱領」，透過「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決策機制，加速完成經貿自由化準備工作。
- (2) 配合ECFA推動，和主要貿易對手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

2. 加速融入區域整合，促進出口市場多元化

- (1) 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積極推動加入TPP、RCEP等諮商，以為我廠商爭取更有利之國際經貿環境。
- (2) 開拓新興市場商機，鞏固已開發國家市場占有率，爭取中國大陸內需市場商機。
- (3) 調整出口商品結構，推動市場多元化與出口行銷策略創新，強化商品與服務出口競爭力。

3. 因應貿易自由化調整支援方案

- (1)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加強輔導計畫」，提供臺灣製產品MIT微笑標章驗證產品開發、美學設計、品牌、行銷、推廣等輔導措施，協助業者轉型升級。
- (2) 針對部分屬內需型、競爭力較弱、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之產業，協助取得資金，提高生產效率。

(三) 推動傳統產業高值化與特色化

1.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

- (1) 持續推動第1階段(101至103年)12項(含農遊國際化、傳統旅館摘千星等)及第2階段(103至104年)9項(含有機農產品加值創新、內灣鐵道動漫夢工廠等)推動計畫。
- (2) 101至108年，預計針對50項具有維新意涵，且具在地發展性及示範性之產業，朝「型塑創新高值、安全安心、永續生態之願景」規劃。

2. 促進基礎產業高值化

- (1) 鼓勵現有廠汰舊換新，提升能源使用效率，促進環保及減碳，並發展高附加價值的中下游產品。

(2)整合相關法人研究機構，連結產學研能量，提供多元化關懷輔導資源，協助傳統產業技術發展與升級。

3.加強科技多元應用及創意美學設計加值

(1)集結設計美學、技術及市場行銷等跨領域專家，協助研發符合消費者生活型態的整合性產品與服務。

(2)透過「臺灣設計產業翱翔計畫」、「創意生活產業發展計畫」等，強化設計服務能量，運用設計資源輔導廠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四)推動製造業服務化與綠色化

1.協助國內製造型企業投資研發、創新、品牌、通路等活動，促進製造業延伸發展具服務特性之商業模式

(1)辦理「品牌臺灣發展計畫第二期」，持續協助國內廠商深耕品牌及建構行銷通路。

(2)發展雲端系統解決方案，培植智慧生活雲端服務產業(如電子內容產業、教育服務平臺、APP應用服務等)，協助業者發展雲端創新應用服務。

(3)提升工具機業者設計開發與驗證能力，推動智能化加工服務中心，提高服務能量。

2.促進綠色產業發展

(1)進行能力建構、自願減量、節能減碳技術輔導。

(2)持續推廣綠色工廠，建構產業清潔生產價值鏈，發展綠能設備產業與環保節能產業。

(3)推動產業園區水資源及工業廢棄物再利用。

(五)推動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

1.辦理「強化企業智慧財產經營管理計畫」及「智慧財產價值創造計畫」，強化產業智慧財產權管理與流通運用。

2.加強國內服務品質認證，提升臺灣服務形象，協助業者拓展全球市場

(1)持續加強跨國產學研互動合作研究機制。

(2)整合商務資源及行銷媒體管道，塑造臺灣設計(DIT)的優

勢與形象，提升臺灣設計國際能見度。

(3) 持續辦理服務業者專業服務能量登錄認證機制，並透過政府廣宣活動與網路平臺，提供核可業者廣告機會。

(4) 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協助美食業者至國外展店，加強餐飲業者 e 化與 IT 科技應用等能力，將展店模式標準化、複製化；規劃國際知名媒體來臺，提升臺灣美食國際能見度。

3. 延攬培育多元人才，協助業者提升生產力及服務品質；積極開發國內潛在需求，協助業者提供創新、差異化服務；拓展國際委外服務市場，吸引外國人來臺消費。

4. 聚焦「物流」、「連鎖加盟」、「觀光消費」、「健康照護」等重點發展領域，加強研發創新，引進國際業者來臺，加速升級與轉型。

(六) 持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辦理中堅企業遴選及督導工作，預計 103 年遴選約 50 家中堅企業，提供客製化輔導，並表彰卓越中堅企業約 10 家。

(七) 推動數位匯流，發展數位經濟

1. 調整管制架構，營造通訊傳播產業匯流環境；持續建設基礎網路，完備數位匯流環境。

2. 推動「廣播電視壟斷防制與多元維護法」草案完成立法（立法院審議中），維持資訊來源及意見管道之多元，促進媒體專業自主、保障言論自由及多元文化均衡發展。

3. 以數位平臺促進軟體加值、智慧終端、雲端服務等相關產業發展，提升競爭力。

(八) 推動區域產業適性發展

1. 結合產學研，提出符合地區發展之重點及新興產業規劃與整合推動方案；持續推動地區重點／亮點產業發展及產業聚落之創新輔導。

2. 活化產業用地，配合區域產業發展優勢，以空間計畫結合基礎建設，加速區域產業之投資。

(九) 配合產業結構調整，適時檢討相關法規，建立中央與地方協調

機制，研增(修)「產業創新條例」等經濟結構調整相關法令。

伍、促進就業

103年，政府將積極活絡勞動市場機制，提升就業力及專業職能；衡酌就業市場情勢變化，適時調整促進就業措施；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發展人力加值培訓產業，因應經濟結構轉型及經濟發展需求；配合修正人力資源相關制度與法制，營造友善工作職場環境。

一、目標

- (一)103年勞動力參與率58.5%，婦女勞動參與率50.7%。
- (二)適時適度審慎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
- (三)縮短法定工時，配套推動週休二日制。

二、政策重點

- (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在地就業機會
 - 1.加速推動全球招商，吸引僑外商、臺商及陸商持續加碼投資臺灣，以提升就業機會。
 - 2.加速執行政府主導之都市更新案及輔導民間推動都市更新，積極進行都市重建、整建及維護工作，以提升國內營造業產值，帶動地區產業發展，促進產業競爭力及就業機會。
 - 3.運用「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培力就業計畫」，開發可增進地方社會公益之工作機會。
 - 4.推動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協助青年取得創業營運所需資金，以營造有利青年創業環境，建構完整的青年暨事業經營輔導體系，創造就業機會。預計可協助3,000位青年獲貸，並創造就業機會1.1萬個。
- (二)適時適度審慎檢討基本工資，強化勞資協商制度
 - 1.適時、適度檢討基本工資，保障勞工基本生活：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由現行109元調整至115元，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由現行19,047元調整至19,273元。另自

103年起，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累計達(含)3%以上時，再行召開基本工資審議委員會。

- 2.強化勞資協商與工作場所合作制度：提升集體協商知能與健全勞資爭議處理機制，103年預計協助新成立工會50個、新締結團體協約10個、輔導40家事業單位建立內部員工申訴制度，以及辦理相關研習活動與集體協商專業知能培訓班，有效培養工會幹部協商能力。

(三)縮短法定工時，推動週休二日制

蒐集他國工時制度相關資訊，傾聽勞資雙方意見，研議檢討縮短工時及調整國定紀念假日之相關配套措施。

(四)營造兼顧家庭與工作友善職場，促進婦女就業

1.營造友善職場，推廣工作與生活平衡

- (1)辦理「企業好讚－工作生活平衡獎」選拔表揚，廣徵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之實務成果及創新作法，擴大宣導「工作與生活平衡」理念。
- (2)訂定「推動工作生活平衡補助計畫」，補助雇主辦理「工作與生活平衡」教育訓練、活動、設施及宣導，並透過專家入場輔導，協助企業建立「工作與生活平衡」機制。
- (3)辦理「工作生活平衡」宣導暨觀摩，並設置「工作生活平衡」資訊平臺，提升企業對推動「工作生活平衡」概念與步驟作法之專業知能。
- (4)對於設置托兒設施，或以委託方式與立案托兒服務機構簽約並提供員工托兒津貼之事業單位，提供補助經費。
- (5)加強宣導「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期滿復職協助措施」，以協助受僱者兼顧家庭與工作。

2.強化婦女專業培力，促進婦女勞動參與

- (1)推動「就業融合計畫」，協助特定弱勢婦女(二度就業婦女、外籍及大陸地區配偶、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等)就業服務；運用各項津貼補助工具，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
- (2)辦理「微型創業鳳凰貸款及創業諮詢輔導服務計畫」，提

供創業研習課程、顧問諮詢輔導及低利免保人之創業貸款等協助，以促進婦女創業及就業。

(五)加強人力資本投資，提升就業力與就業率

1.提供多元職訓，強化勞工就業競爭力

- (1)依據產業發展、區域產業特性、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失業者需求，辦理失業者在地化與多元化職業訓練課程。
- (2)辦理「產業人才投資方案」，提供在職勞工多元實務訓練課程並補助訓練費用，鼓勵在職勞工自主學習。
- (3)推動「雙軌訓練旗艦計畫」，提供青少年契合企業需求之職場實習及專業訓練。

2.強化關鍵人才培訓，培育產業需求人才

- (1)推動「青年就業讚計畫」，針對初次尋職或連續失業6個月以上之18至29歲青年，提供2年12萬元之訓練學習自付額補助，強化專業技能及就業力；預計103年完成訓練學習計畫者1.8萬人，成功協助就業1.6萬人。
- (2)掌握企業缺工需求，積極主動協助事業單位補充人力，並辦理就業博覽會，以及持續推動企業求才速配計畫、提供單一或聯合徵才、線上媒合等就業諮詢及媒合服務。

3.結合民間訓練單位辦理訓練課程，提升職場競爭能力

- (1)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各項職前、在職、青年專案等職業訓練課程。103年預計提供職前訓練5萬人，在職訓練服務6.6萬人，青年職業訓練3.5萬人。
- (2)辦理「國家人力創新獎」，鼓勵在訓練發展、組織發展及職涯發展等人力資源發展領域，具有創新實績或作法之事業機構、專業團體或個人，並增進相關經驗交流或擴散。

4.提升身心障礙者及特定對象就業能力，協助就業

- (1)推動「就業融合計畫」，除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外，並針對身心障礙者、低(中低)收入戶及中高齡者等特定對象及弱勢者需求，提供客製化就業服務，開拓職場體驗及多元化就業機會服務。

(2)103年預計協助身心障礙者2.1萬人次，以及婦女、低(中低)收入戶與中高齡等特定對象15萬人次就業。

5.提升原住民就業能力，創造就業機會

(1)依市場及原住民就業需求，預計辦理或推介原住民參與職業訓練及獎勵取得技術士證照2,650人。

(2)推動專業化就業服務網絡，並定期追蹤輔導就業情況，預計成功輔導就業2,250人。

(3)加強落實「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並積極發展原住民部落特色潛力產業，以促進在地就業，活絡部落經濟，預計提供工作機會1,050個。

6.因應國際重要賽會，建置運動人才培育一貫體制，輔導各縣市推動區域運動人才培育體系，暢通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管道，鼓勵地方政府聘任專任運動教練，推動成立區域運動科學研究中心，有效提升訓練及參賽效能。

(六)加強產學合作，培育知識經濟人才

1.強化大學系所發展與產業聯結，規劃學位及課程朝研究與實務導向分流；引導學生重視實作學習，培育產業適用人才；推動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2.發展技職體系的縱向彈性銜接學制，以利學生學習一貫化；結合高職、技專校院與合作廠商(職訓中心)的資源，建置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臺，發揚技職教育「做中學、學中做」之辦學特色；配合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結合技職教育與產業發展」子計畫，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

3.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強化產學訓之銜接，以促進在學學生就業力、持續提升勞動力品質、強化人才與國際接軌、提升媒合平臺功能等四大主軸，培育具專業、國際移動人才，並使各項人才供需資訊獲得快速回饋，提升個人就業、企業補才機會。

4.落實校外實習課程及職業證照法制化，彌補重點產業技術人才需求缺口，強化職場就業能力；參與校外實習課程技專校

院學生數相對於前一學年度畢業人數的比率由99學年度之10%增至102學年度之15%；建立海外研發基地，培育具國際視野專業人才。

5. 建構我國職能發展與應用推動體系，透過網站平臺建置，整合職能基準與應用相關資源，103年建置職能基準3項，辦理職能基準品質認證20案、職能導向課程品質認證50案，另為接軌國際，引進澳洲「訓練規劃與評估四級證書」訓練套件，預計培訓訓練種子師資60人次，以促進國內專業人員能力之國際交互承認，提升國內培訓產業專業能量。
6. 加強產業導向之產學合作研究，落實學研界研發能量至產業界，提升研發人員產業實作經驗與研發能力，引導國內企業進行長期深耕之技術研發活動。
7. 採用3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及4合1(高職+技專校院+合作廠商+職訓中心)合作方式，實施彈性學制與課程，並彈性運用師資及設備發展3加2(高職+二專)、3加2加2(高職+二專+二技)、3加4(高職+四技)或5加2(五專+二技)之縱向彈性銜接學制。
8. 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制，建立外籍人士來臺工作友善環境，並持續檢討外勞政策與相關措施。

陸、穩定物價

為確保物價安定，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將視國內物價情勢需要，密集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並持續監視國內、外商品價格變化，定期調查國內民生商品價格，掌握民生物價變動趨勢，適時採取物價穩定措施。

一、目標

- (一) 充分供應國內重要民生物資，維持市場穩定。
- (二) 維持消費者物價指數與躉售物價指數相對穩定。

二、政策重點

(一)適時採行妥適的貨幣及外匯政策，穩定物價

- 1.彈性運用公開市場操作、貼放利率等工具，維持市場流動性與利率於適當水準，以維持物價穩定，並充分供應各項經濟活動所需資金，促進經濟成長。
- 2.適時調節匯市供需，維持外匯市場秩序，促進總體經濟與金融穩定。

(二)建構糧食、原油及重要原物料之安全供應機制

- 1.鼓勵休耕農地復耕轉(契)作進口替代作物，包括硬質玉米、大豆、小麥、胡麻、仙草、薏苡、油茶、大宗商用茶及原料甘蔗等，並輔導購置採收機及採後處理設備，以提高糧食自給率，確保糧食供應。
- 2.確保農產物價穩定，加強產銷資訊蒐集，建立農產品產銷預警系統，每日監控重要民生農產品產地與批發價格，掌握供需狀況，遇有失衡之虞或價格異常波動，即加強辦理供需調配相關因應措施。
- 3.掌握國際糧食市場資訊、尋找替代產品與其進口來源，並適時請駐外單位蒐集大宗物資重要進口來源國出口價格、運費等資訊供業者參考。
- 4.掌握石油安全存量，以確保石油供應；持續獎勵國內石油公司從事海外油氣探勘開發計畫，以提升國內自主油源比例。

(三)監控大宗及重要民生物資市場行情，賡續推動「抗漲專區」

- 1.掌握國際大宗物資及民生商品市場變化，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必要時協調有關業者，共同維持物價穩定。
- 2.定期派員訪查國內六大賣場(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全聯、頂好與松青)之麵粉、沙拉油、鮮奶等17項民生物價，發現漲幅明顯之產品，即送相關主管機關參處；重要民俗節慶或天災前後，視需要訪查應節或相關產品之價格。
- 3.鼓勵民眾利用行政院網站之「穩定物價小組專區」對不合理漲價個案進行線上申訴及電話檢舉。

4. 賡續協請七大賣場(六大賣場與台糖)設立「抗漲專區」，提供消費者經濟實惠產品；行政院網站「穩定物價小組專區」持續公布若干較知名品牌產品之價格資訊，方便民眾參考選購。

(四) 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1. 儘速推動立法院審議通過「刑法」第251條修正草案，對以非強暴、脅迫或詐術手段囤積、散布流言哄抬物價之行為，處以刑罰，填補法制漏洞。
2. 賡續辦理「舉發商品囤積單一窗口工作」，透過民眾之舉發，強化跨機關合作查緝(處)囤積商品、哄抬物價之機制。
3. 持續強化「查緝非法囤積與聯合哄抬物價跨部會聯繫窗口」功能；物價波動異常時，由各地方方法院檢察署邀集轄內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保官、重要民生物資產業(工業)公會、法務部調查局、司法警察機關等，共同會商查緝囤積商品、哄抬物價及聯合壟斷民生物資價格之行為。
4. 全力推動「公平交易法」之「寬恕政策」條款，對於參與聯合行為主動向執法機關陳述違法事實、提供事證及配合調查之事業，可免除或減輕罰鍰，俾有效查處聯合行為。
5. 持續運作「防制人為操縱物價專案小組」，防止人為操縱及聯合壟斷等違反「公平交易法」情事；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分工關注民生物資市況，共同維護交易秩序。

(五) 因應國際原油、重要原物料價格飆漲，適時採行短期因應措施

1. 適時機動調降關稅及進口大宗物資營業稅，協助調節國內物資供應，穩定國內物價。
2. 適時提供身心障礙者復康巴士服務油價差額補助，減輕提供身心障礙者交通接送服務之各地方政府、或其委託之民間單位及身心障礙者相關負擔。
3. 提供財團法人及公設民營社會福利機構、居家身心障礙者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等用電優惠，減輕其負擔。

第二節 公義社會

103年，政府將積極帶動民間薪資成長，縮小所得差距，並推動健保改革、完善食品藥物管理及疾病防治機制、減輕育兒家庭經濟負擔、建立照顧管理制度，同時健全房屋市場、促進族群和諧、落實性別平等，以邁向公平正義的幸福社會。

壹、均富共享

103年政府將賡續擴大投資，增加就業機會，帶動民間薪資成長；運用移轉收支措施，縮小所得差距；均衡區域發展機會，促進在地就業；擴大照顧弱勢，強化社會福利，以營造均富共享的公義社會。

一、目標

- (一)強化策略性招商活動，持續推動全球招商，藉由投資的增加，提供就業機會。
- (二)均衡國內區域發展，促進在地就業，帶動薪資成長。
- (三)擴大弱勢照顧，鼓勵自立脫貧，每年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具就業意願者九成以上之就業機會。
- (四)經濟弱勢家庭子女皆能獲得政府之照顧，且均能順利就學。
- (五)改革稅制，縮小貧富差距，營造優質公平租稅環境。

二、政策重點

- (一)帶動民間薪資成長
 - 1.持續改善投資環境：提供全方位投資服務，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鼓勵臺商回臺創造投資新動能，並促進陸商來臺投資。
 - 2.促進在地就業：賡續辦理「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計畫」，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資源的投入及專業輔導能量，帶動地方經濟，並促進當地居民就業機會。
 - 3.推動全國區域計畫(草案)報核作業，並於直轄市、縣(市)區域計畫進行實質空間規劃，同時強化以城市區域為範圍之整合治理工作，致力建立城鄉夥伴關係。

4. 促進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原住民族地區設置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99站、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56處，提供在地原住民就業機會500名以上。
5. 強化農業人力培育：與大專農學校院合作推動農業職場見習，鼓勵學生充實生產、研發或跨領域能力，加強培育及輔導青年農業經營者；活化農村婦女與高齡者人力運用，降低基層農業人力缺口。
6. 推動農村再生：加強農村培根訓練，引導社區自主發展；執行「農村再生計畫」，推動農村再生與產業結合，加速產業升級與加值，以提升農民所得，平衡城鄉差距。

(二) 擴大弱勢照顧範圍

1. 持續推動社會救助新制，落實審核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將更多弱勢民眾納入社會救助照顧範圍，提供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措施，以維持其基本生活水準。
2. 持續辦理各類學雜費用減免，包括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身心障礙者、原住民等對象，由政府補助全額或部分學雜費用，減輕弱勢家庭學費負擔。
3. 持續推動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將原來對私校的獎補助經費提撥部分額度改為直接補助學生學雜費用，搭配學校提撥經費共同辦理，使家庭所得約在全國後40%之學生均能獲得就學補助
4. 積極推動「各級學校扶助學生就學勸募條例」草案完成立法，延續目前學校教育儲蓄戶作法，以長期公開透明之民間捐款機制，結合民間團體、社會大眾之力量，共同協助經濟弱勢或家庭突遭變故學生。
5.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未來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前3年符合一定條件者，免納學費；教育部主管之國立及私立學校特殊身分學生(例如低收入戶、身心障礙等)已獲學費補助者，尚可依相關辦法減免雜費、實習實驗費。
6. 持續推動微型保險：微型保險投保對象已涵蓋低所得者、原

住民、漁民、社福慈善機構(團體)服務對象及身心障礙者等，將賡續研議透過監理誘因積極推廣，增進微型保險之普及，以強化經濟弱勢民眾基本保險保障，預計103年微型保險累計投保人數達6萬人。

- (三)提高弱勢家庭工作機會：賡續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實施計畫(100-105年)」，提供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多元化職業訓練、補助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報名費、提供職場學習及再適應計畫、推介「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及個案管理專業服務相關就業協助。
- (四)運用租稅移轉措施，縮小所得差距：持續推動租稅改革，擴大稅基、提升租稅效率，減輕中低所得者及薪資所得者租稅負擔，並增加高所得者租稅負擔，落實量能課稅原則。
- (五)倡議社會企業，建構社會企業發展環境：運用「培力就業計畫」，育成及發展社會企業；研議社會企業發展法制化之可能，尋求各界共識；辦理論壇、研討會及觀摩，強化社會認知並凝聚社會意識。

貳、平安健康

為提升國民健康，確保生活平安，103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健保改革，強化偏遠地區及弱勢群體健康照護，精進醫療照護體系，完善食品藥物管理及疫病防治機制；普及全民運動，推動菸害防制與癌症防治；同時加強公共安全與社會治安。

一、目標

- (一)落實健保改革，推動論質計酬方案，受益人數較上年增加5%。
- (二)精進醫療體系，103年次醫療區域至少有一家中度級以上急救責任醫院比率達80%。
- (三)落實食品藥物安全管理，103年廣告違規率由99年的13.9%降至6%，另高違規食品中添加物監測檢驗合格率由99年的65%增至85%。

- (四)普及全民規律運動習慣，國人規律運動人口比率增至32.4%。
- (五)賡續推動癌症防治，103年4癌(乳癌、子宮頸癌、口腔癌及大腸癌)篩檢率平均增加值由99年的7%提升為19%。
- (六)強化交通運輸安全，103年交通事故肇事率及死亡人數較102年降低5%。
- (七)強化社會治安，103年刑案發生數較99年減少6%。

二、政策重點

- (一)滾動式檢討二代健保，加強財務公平，改善支付制度，保障弱勢就醫

1.落實財務制度改革

- (1)賡續檢討補充保險費制度，並結合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更符合公平效率之新一代健保財務制度。
- (2)持續輔導民眾及扣費單位落實二代健保新制度，並監控保費收繳情形，以強化量能負擔之精神。

2.推動支付制度之改革

- (1)分階段推動「Tw-DRGs方案」並與醫界積極溝通，持續檢討修訂支付標準。
- (2)針對現行糖尿病等6項論質計酬計畫，規劃推動提升民眾健康及收案率之策略；持續推動「論人計酬方案」、「家庭醫師整合性照護計畫」、「醫院以病人為中心整合照護計畫」等支付制度。

3.增進資源配置效率

- (1)擬訂抑制資源不當耗用改善方案，對不當重複就醫、不當使用醫療資源之保險對象，進行輔導與就醫協助。
- (2)延續102年起實施之藥費支出目標制試辦計畫，並持續以醫療科技評估為基礎，檢討保險給付項目。

- 4.減輕弱勢保費負擔，協助排除就醫障礙：持續辦理對弱勢族群健保費補助、不予以控卡及健保欠費與醫療費用補助等措施。

- 5.提供透明資訊，強化珍惜醫療資源及自我健康照護觀念

- (1) 公開健保整體品質及保險醫事服務機構醫療品質資訊；建置以病人為中心之「健保雲端藥歷系統」。
 - (2) 公開保險醫事服務機構財務報告、保險病床設置比率、保險病床數及重大違規資訊等，以期民眾珍惜健保醫療資源；全面強化民眾的衛教及健康知識。
6. 配合執行「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計畫，委託學術機構研究提出政策建議，作為推動健保改革之參考。

(二) 精進醫療照護體系，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1. 強化緊急醫療服務系統，推動醫院緊急醫療能力分級制度，提升醫院急重症醫療照護品質；建置緊急傷病患轉診網絡與資訊管理平臺，推廣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之設置與運用。
2. 促進醫療資源合理分布，強化醫療照護在地化
 - (1) 持續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山地離島地區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由大型醫院支援山地離島地區醫療服務，以強化山地離島地區居民「在地化醫療」。
 - (2) 強化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療服務，並以「在地服務」精神鼓勵中、西、牙醫基層醫師至醫療資源不足地區執業。
3. 均衡發展各類醫事人力，改善醫護執業環境，提升醫療照護品質。
4. 積極推動「醫療糾紛處理及醫療事故補償法」草案完成立法；並持續辦理生育事故爭議試辦計畫，以利未來規劃全面性醫療傷害補償制度。
5. 關懷弱勢族群之醫療照顧
 - (1) 衛福部所屬醫院提供可近性中期照護服務及失智失能社區照護服務；衛福部臺中、臺南醫院籌設專屬運動神經元疾病(漸凍人)病房，提升漸凍人醫療照護品質。
 - (2) 結合衛政、社政及健保等單位，針對社區低收入戶等弱勢民眾，提供主動式健康管理計畫。

(三)強化食品、藥物及防疫安全

1.全面掃蕩黑心食品及偽劣禁藥，建構健康消費環境

(1)推動食品業者強制登錄制度，建構食品供應來源與流向追溯追蹤系統；推動國內藥廠主題式專案查核及自用原料藥追蹤管理，輔導製造工廠符合基本優良規範。

(2)實施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以進口分流、製造分區及販賣分業等三分策略，防堵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

2.落實中藥用藥安全，強化中藥材及製劑品質管理機制；建立毒劇中藥材追蹤溯源系統，推動中藥安全性評估及中藥材邊境管理。

3.傳染病防治

(1)架構完整防疫體系，落實疫病監視及通報，開發智慧型疫情監測行動裝置，並掌握全球突發重大疫情資訊及防治措施。

(2)強化愛滋防治服務體系量能，推動男男間性行為者及年輕族群之多元介入方案，且運用社群網絡擴大愛滋篩檢諮詢服務及加強個案管理。

(3)推動結核病都治計畫，強化結核病人接觸者及高危險族群之個案主動發現，並針對潛伏結核感染者予以預防性治療，阻斷疫情蔓延。

(4)將1至2歲幼兒納入結合型肺炎鏈球菌疫苗(PCV)接種對象，並推動各項常規疫苗接種政策，維持高接種率。

(5)辦理登革熱、腸病毒等急性傳染病防治，積極推動流感大流行準備等重大防疫計畫。

(6)透過跨部會機制推動狂犬病防治，儲備足夠狂犬病疫苗及免疫球蛋白供高風險人員及遭動物抓咬傷民眾接種，減少人類狂犬病發生風險。

(四)建立健康支持性環境

1.普及全民運動

(1)賡續執行「打造運動島6年(99至104年)計畫」，建置多元化友善運動環境，養成民眾規律運動習慣。

(2) 賡續推動「健康促進學校」、「健康職場」計畫，加強宣導及提供健康體能資訊，增進國民健康體能知能。

2. 推動肥胖防治

(1) 推動「國民營養法」草案完成立法，落實「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推動健康促進醫院，檢視並改善致胖環境，整合跨部門資源，建構健康支持環境。

(2) 進行多元管道大眾宣導，增進民眾對運動、健康體能、熱量與營養及健康體重管理之知能。

3. 強化菸害防制工作

(1) 推動菸害防制相關法規之修訂，加強菸品販賣之規範、限制公共場所吸菸；賡續實施「二代戒菸治療試辦計畫」，提供戒菸專線及戒菸班等服務。

(2) 落實執行地方菸害防制工作，加強執法稽查；辦理菸害防制相關監測與研究，建立永續監測與評價機制。

4. 強化癌症防治

(1) 普及篩檢醫療資源，提供可近性及以民眾為中心之整合性篩檢服務。

(2) 提升各醫療區域癌症專業診療資源，落實「癌症診療品質保證措施準則」，以提供以病人為中心的癌症照護、癌末病人安寧療護及病友服務。

5. 落實生育及婦幼保健

(1) 持續推動孕產婦及嬰幼兒預防保健服務，建立孕產婦關懷網站及免費諮詢專線；103年提供新婚夫妻健康檢查、營養及衛教諮詢，並研編新婚健康手冊。

(2) 提升對兒童健康照護，103年擴大提供7歲以下兒童7次衛教指導；並辦理全額補助11項新生兒代謝篩檢，減輕家庭經濟負擔。

(五) 強化校園安全

1. 防制校園霸凌，落實三級預防策略；防制黑道勢力介入校園，加強個案通報與輔導作為。

2.賡續推動「紫錐花運動實施計畫」，消弭學生藥物濫用，加強教職員反毒知能教育。

(六)落實多元預防犯罪方案，加強檢肅竊盜，防制詐騙犯罪

1.強化犯罪預防宣導，規劃增加第三方警政監控力；推動金融機構安全檢測、住宅防竊諮詢及治安要點監錄系統設置。

2.實施防竊諮詢、關懷慰問及預防宣導，並執行「聯合查贓」及「掃蕩汽機車解體工廠」等行動，阻斷銷贓管道，落實防杜竊盜犯罪。

3.強化電信、網路及金融之安全管理機制，防制相關詐騙犯罪行為，加強掃蕩電信網路詐騙集團。

(七)全面肅槍緝毒，掃蕩黑道幫派

1.建立治安機關聯繫管道，積極查緝遣返滯留海外重大嫌犯；加強治安顧慮場所及對象之臨檢、查察、掃蕩及檢肅，全力查緝製造、運輸及販賣槍毒等犯罪行為。

2.由專責緝毒警力偵辦中(大)盤販毒案件，以有效溯源打擊毒品犯罪。

3.實施「防制不良幫派組合公開活動」、「全國大掃蕩—打擊黑幫行動」、「治平專案」等，防制黑道幫派勢力擴展並查緝黑道幫派組織犯罪。

(八)強化公共場所安全管理

1.落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複查作業，強化社福機構安全檢查及維護；督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加強重點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檢查取締措施。

2.落實公眾使用場所之定期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制度並強化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機制。

參、扶幼護老

面對少子女化及高齡化的挑戰，103年政府將積極營造有利生養育之環境，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並推動優質平價教保服

務；賡續推動「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建立照顧管理制度、發展人力資源與服務方案，並建立財務補助機制，期為長期照護保險制度奠定穩健基礎。

一、目標

- (一)減輕育兒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提高國人生育意願，未來十年平均每年出生嬰兒數18萬人；推動優質平價教保服務，103年5歲幼兒入園率提升至95%。
- (二)建構完善長照服務體系，普及長照服務網絡，長照服務整體涵蓋率成長3%。
- (三)完成身心障礙者新制鑑定、需求評估及換證作業逾16萬人次；健全身心障礙照顧及支持服務體系，服務據點由186個提升至225個服務據點，受益人次達60萬人次。
- (四)成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103年預定在全國300個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二、政策重點

- (一)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服務體系，形塑優質學前教保新局
 - 1.落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理念，強化教保服務人員專業能力，辦理課綱研習及觀摩活動，發展合宜課程與教學。
 - 2.建構提升教保服務品質之輔導網絡：整合幼兒園輔導資源，建構整體且權責明確之中央—地方輔導網絡，研擬適合不同區域、需求之幼兒園輔導模式及策略。
 - 3.積極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提供平價及近便教保服務，逐年提升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朝增設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鼓勵具公益性質法人之私立幼兒園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等模式規劃辦理，滿足家長教保服務需求。
 - 4.充實並改善教保環境設施設備：補助公立幼兒園改善設施設備，使教學環境品質符合幼兒園基本設施設備標準規定。
 - 5.強化政策理念之宣導及數位網絡：擴充全國教保資訊網功

能，加強社會大眾及幼兒家長對親職資訊、合宜教保理念與課程，以及相關學前教保政策之認知。

6.加強家庭與社區支持網絡：協助各地方政府規劃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統籌區域性教保輔導、家長育兒支持及社區支持系統；鼓勵及補助符合一定標準之私立幼兒園提供社區家長支持性服務(如親職教育、臨托等)。

7.提供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措施，減輕家長經濟負擔，提高入園率

(1)免學費補助：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學即免繳學費，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年最高補助學費3萬元。

(2)弱勢加額補助：幼兒與父母親(或法定監護人或養父母)之家戶年所得總和為70萬元以下者，再依所得級距加額補助其他就學費用。

(二)健全保母托育管理制度

1.輔導地方政府推動普及化、多元化、非營利型態托育服務。

2.賡續推動「建構友善托育環境—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落實保母托育管理及輔導工作。

(三)減輕家庭托育與經濟負擔

1.賡續推動「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發放0至2歲育兒津貼。

2.辦理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全額補助、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等，提供弱勢家庭經濟協助。

(四)建構長照服務體系，減少城鄉差距

1.整備長期照護資源，加強長照資源不足地區發展，提供民眾多元且可近性、完整性長照服務，並賡續推動「長期照護服務法」草案完成立法。

2.結合長照服務據點試辦計畫，建立偏遠地區照顧管理機制，督請各縣市社會局(處)積極參與推動居家服務措施，強化偏遠地區居家服務輸送體系。

- 3.利用公有閒置空間(如校舍、公有市場等)，並督導地方政府開發潛在資源；結合公益彩券回饋金協助公設民營日間照顧中心充實設施設備與修繕，提升社會福利公營造物之運用。
- 4.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民間單位、社會福利團體及村(里)辦公室等基層組織之轉介功能，針對社區有照顧需求之失能者，主動提供服務訊息並即時轉介長照管理中心，擴大照顧服務人數。

(五)充實長照服務人力

- 1.因應服務對象之失能樣態與多元照顧需求，結合護理、復健等專業團隊，加強辦理在職訓練，增進跨專業團隊各專業人員角色功能之認識與相互合作。
- 2.強化各縣市照顧人力培訓單位與長照服務提供單位之橫向聯繫；持續推展培訓計畫，充實長照服務人力，並發展認證制度，使投入長照專業領域人力接受長照專業課程訓練。

(六)規劃長期照護保險

- 1.賡續研訂「長期照護保險法」草案。
- 2.執行「以醫療科技建構社會保險永續發展藍圖」計畫，進行國民長期照護需要調查、研擬減緩高齡者身心失能策略以及發展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之照護指引等相關工作。
- 3.賡續發展本土化長期照護案例分類系統，進行各類型服務成本分析，作為訂定長期照護保險給付與支付標準之依據。
- 4.賡續發展本土化長期照護案例組合模型，進行各類型服務成本分析，並研訂「長期照護保險主要照顧服務之支付標準」。
- 5.進行長期照護保險照顧管理機制與服務輸送流程細部規劃。

(七)建構完善高齡者終身學習體系

- 1.成立各鄉鎮市區樂齡學習中心，結合當地學校、政府機關、民間團體等單位，以全國368鄉鎮市區至少各設置1所樂齡學習中心為目標，並以「一鄉鎮、一特色」方式規劃，103年預定在全國300個鄉鎮市區成立樂齡學習中心。
- 2.創辦「樂齡大學」，讓55歲以上國民有機會進入校園與大學生共同學習。

- 3.培訓在地化樂齡志工團體，鼓勵全國樂齡學習中心成立「樂齡志工隊」，並規劃培訓等相關課程，預定103年招募樂齡志工隊達8,000人以上；另培訓高齡教育專業人員，103年預定培訓300人。

(八)健全身心障礙服務體系

- 1.持續協同各地方政府依法落實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針對新申請或重新鑑定之身心障礙者辦理發證、換證作業，並針對新制相關流程、工具等作業方式，持續辦理驗證、測量及修正。
- 2.加強各地方政府廣設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及家庭支持服務網絡資源，請各縣市盤點所需服務資源數及需求經費，積極建構並拓展服務資源，並納入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
- 3.加強辦理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培訓課程，充實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服務專業人力資源。
- 4.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按轄區內身心障礙者特性及機構式服務需求，結合民間單位設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民間具經驗及專業之身障團體共同合作，並透過補助提昇民間單位參與提供服務之能力及意願。
- 5.滾動式修正身心障礙鑑定作業與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所需醫療費用及醫療輔具補助辦法。

肆、族群和諧

為促進族群和諧，103年政府將致力於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促進族群文化發展，落實對多元文化之尊重；持續扶植族群特色產業，提升族群產業競爭力，厚植族群經濟力量；廣續強化對各族群弱勢人口相關照顧與權益保障措施，以創造多元族群和諧共榮社會。

一、目標

- (一)提升弱勢族群文化進用權，推廣文化平權理念，發展多元文化。

- (二)開辦「部落學校」2所，累積設校經驗成為後續正式設立民族學校之基礎。
- (三)研訂「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落實原住民族自治。
- (四)扶植族群特色產業，促進族群產業創新發展。
- (五)提升多元族群語言認同，推動客語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
- (六)全方位推動新住民輔導工作，保障新住民權利與福利。

二、政策重點

(一)尊重各族群多元文化

1.推動族群文化發展與保存

- (1)促進原住民族文化保存，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第3期計畫6年計畫(103-108年)」，賡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復振，出版及編譯原住民族文獻資料及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辦理相關文化藝術活動。
- (2)推廣新移民族群文化、人才培育及藝文創作，製作符合新移民需求之出版品或影視作品，並辦理國際文化交流或參與國際展(演)出活動。
- (3)賡續辦理眷村文化保存工作，重視文化資產價值與定位；加速眷村改建，持續執行眷戶安置工作。

2.落實族群文化教育

- (1)建構原住民族教育體系，開辦「部落學校」至103年底共累計5所，發展民族教育課程5族群共20類。
- (2)補助辦理原住民技藝教育及國中小族語課程、教材印製；辦理原住民課業輔導，並推動「原住民族重點學校與大學校院攜手精進教學輔導實施計畫」及「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學生青年領袖營」。
- (3)制度化補助各大學校院客家學院、系所或研究中心；獎勵青年就讀客家相關研究所及學術研究，以健全客家知識體系，培育客家研究人才。

3.強化族群文化推廣

- (1)辦理新住民幸福家庭生活短片、多元文化美食競賽等活動，倡導尊重多元文化，預計3,000人次參與。
- (2)遴選17個客庄節慶活動，與「客家桐花祭」、「客家傳統戲曲收冬戲」及「六堆嘉年華活動」串聯成為20個年度「客庄十二大節慶」；扶植優秀客家藝文團隊，並擇優培植具有晉升國際節慶活動潛力之旗艦計畫。
- (3)全面營運國家級南北客家文化園區，賡續辦理藝文展演、研究交流、文化資產典藏及觀光產業推廣等工作，103年預計參觀人次達160萬人次，遊客滿意度年成長2%。
- (4)促進客家傳播進入主流媒體，推動客家電視法制化，並建立客家電視永續發展運作機制，使客家電視節目觸達率每年至少提升1%；強化客家廣播電視產製輔導，提升客家傳播產業競爭力。
- (5)辦理全球客家事務、學術、藝文、教學及展演等交流活動，鼓勵海外人士回臺交流，預計參與活動人次達9,000人次。

4.振興族群語言發展

- (1)賡續培育各領域原住民族語人才，課程包含合格人員與進階人員研習、族語教學、教材編輯及族語書寫符號等，研習人數增加至800人次。
- (2)賡續辦理原住民族14族群16方言別之詞典編纂及數位平臺建置計畫、原住民族語教材編輯計畫—閱讀書寫篇，預計完成42方言別126冊書籍。

(二)扶植族群特色產業

- 1.協助原住民族創業資金取得，擴充「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微型貸款額度，針對所需之特殊金融服務，研議開辦新項創業貸款商品，並擴大貸款服務據點。
- 2.推動原住民族產業文化加值
 - (1)打造原住民族產業亮點，推動文化創意、特色農業及生態永續產業40處，培育原住民族文化創意產業人才1,500人，建立部落獨特品牌，每年創造產值3,000至4,000萬元。

- (2)落實「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條例」，建立權利認定、增值創新、授權與交易及利益共享機制等，保護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發展。

3.輔導客家特色產業創新發展及行銷推廣

- (1)賡續辦理「推動特色文化增值產業發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並輔以專業督導團隊協助。
- (2)透過客家產業創新育成中心，培育客家青年創業基礎能力及協助業者進行特色產品創新開發，建構區域產業創新能量；參考「客庄區域產經整合計畫—台3線」輔導成效，以「六堆」地區為第2階段推辦區域，有效提升客庄產業經濟。
- (3)賡續推動「臺灣客家特色商品網路商城暨行銷推廣計畫」，並搭配授權「Hakka TAIWAN臺灣客家」通路實體門市，布建全球展售通路；推動「客家特色餐廳認證輔導暨人才培訓計畫」，並以「客家美食HAKKA FOOD」品牌，將客家美食文化推廣至全臺，進而躍上國際舞臺。
- (4)參與大型產業博覽會，積極行銷及強化客家品牌形象，增加客家特色商品能見度，開創文化產業新價值。

(三)保障原住民族自主權

- 1.加速推動「原住民族自治暫行條例」草案立法，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核定作業，提升部落自主發展能量。
- 2.積極推動「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立法、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及「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中長程實施計畫，保障原住民族自然資源利用權利。

(四)強化新移民適境照顧

- 1.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於全國304所新住民重點學校，推動親職教育、多元文化或國際日活動、教育方式研討會、華語補救課程，並辦理母語傳承課程。
- 2.建構全方位移民輔導服務
 - (1)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及行動服務列車，深入偏鄉離島，提供定點定時行動服務，103年預計3,000人次受益。

- (2) 實施「初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及「結合資源辦理家庭教育課程」，預計103年受益1萬6,000人次。
- (3) 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持續補助地方政府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預計103年補助設置新移民學習中心逾25所。
- (4) 設置中、英、越、印、泰及柬語免費「外籍配偶諮詢專線」(0800-088-885)，預計103年受益1萬人次；製播新住民資訊宣導廣播及電視節目，預計103年於相關媒體頻道播出4,700次。

3. 提升新住民資訊素養

- (1) 推動新住民資訊素養教育計畫，103年預計開設1,500堂課，培訓3萬人次；成立「新住民數位e媒中心」，培訓各服務站人員成為種籽教官，有效縮短數位落差。
- (2) 103年預計擴充新住民綜合網站等整合平臺，並製作電子書籍15門；預計製作簡體中文、英語、越南語、印尼語、泰國語及柬埔寨語等6種語言及數位學習課程15門。

(五) 完善原住民族福利服務網絡

1. 賡續辦理國民年金原住民給付發放、原住民團體意外險，落實原住民經濟生活之照顧。
2. 推動促進就業措施，辦理推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強化原住民合作社組織，改善原住民經濟收入。
3. 提供原住民免費法律諮詢與律師扶助服務，擴大保障原住民法律權益；便利原住民使用法律扶助資源，保障原住民在法律訴訟程序的權利，維護原住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應有權益。

伍、居住正義

為健全房屋市場，滿足民眾基本居住需求，103年政府將持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合理調整公告地價及房屋評定現值，興建合宜及社會住宅；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專業化經營及成立租屋服務平臺。另推動城鎮風貌型塑整體規劃計畫，促進城鎮再發展。

一、目標

- (一)健全不動產稅制，強化租稅公平，維護居住正義。
- (二)配合社會住宅需要及都市更新政策，適時釋出國有土地，以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
- (三)促進不動產交易透明化。
- (四)營造具美感及永續觀念之城鄉環境，提升國民居住品質。

二、政策重點

(一)提供中低收入戶及弱勢者住宅補貼

- 1.賡續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103年預期針對無自有住宅或自有1戶住宅之家庭提供租金補貼2萬5,000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5,000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3,000戶。
- 2.賡續辦理「公股銀行辦理青年購屋優惠貸款」，協助無自有住宅家庭購置住宅。
- 3.檢討不動產相關稅制，維護租稅公平，並敦促地方政府落實不動產評價機制，合理調整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

(二)平衡都會地區住宅供需

- 1.對房價偏高地區可建而未建之閒置或囤積土地，由地方政府考量地方發展需要因地制宜，劃定區域、限期建築，屆期未建築或增建、改建，課徵空地稅或照價收買，以避免土地壟斷及投機炒作。
- 2.檢討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抑制短期投機及哄抬房價情形，俾利房地產市場長期穩健發展，並維護租稅公平。
- 3.興辦合宜住宅
 - (1)機場捷運A7站合宜住宅預計興建約4,463戶(含出租住宅225戶)，於102年10月辦竣預售登記、抽籤、選屋及簽約事宜，103年將賡續積極辦理後續興建及交屋相關作業。
 - (2)板橋浮洲合宜住宅預計興建住宅4,455戶(含出租住宅446

戶)、店鋪及辦公室376戶，總興建戶數計4,831戶，103年將賡續積極辦理後續興建作業。

4.興辦社會住宅

- (1)賡續辦理「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推動臺北市、新北市5處社會住宅之興辦，預計興建1,661戶，於102年底前動工、103年持續施工興建、預計104年陸續完工。
- (2)刻正研擬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將研擬採補助方式，引導各地方政府擴大興辦社會住宅。

(三)健全不動產交易資訊及住宅租賃市場

1.賡續推動不動產交易實價登錄制度

- (1)確保實價登錄資訊正確性，加強申報登錄內容宣導，使義務人瞭解申報登錄方式及內容，降低瑕疵案件數；提高申報登錄資訊內容之查核比率，由102年占總申報件數5.5%提升至6%。
- (2)為促進不動產成交資訊供民間下載使用，102年7月1日起提供當期成交資訊免費下載使用的格式包括XML、TXT及CSV等3種，103年將研議增加下載格式以擴大使用範疇。
- (3)為增加資訊發布頻率，減少資訊發布之落差，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102年7月1日改為每月1日及16日發布實價登錄資訊。

2.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 (1)推廣與輔導不動產租賃服務產業專業化經營與管理：適時檢討房屋委託租賃相關契約書範本，研訂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以健全住宅租賃市場。
- (2)依據「輔導獎勵民間成立租屋服務平臺辦法」，研議續辦補助推動示範性租屋服務平臺；輔導獎勵民間公司或非營利組織成立租屋服務平臺，提供市場資訊、媒合、專業管理協助及糾紛諮詢等相關服務，並協助弱勢者租屋。

(四)完善土地徵收制度

持續改進土地徵收制度，提高審議效率與品質，針對特定興辦事業及30公頃以上大面積案、都市計畫擴大、新訂及擬以區段徵收開發案，先行組成土地徵收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審查土地徵收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並由適當權責機關依法舉行聽證，強化民眾參與機制，以落實保障私人財產，實現土地正義。

(五)提升城鄉居住環境品質

1.營造城鎮新風貌

- (1)建立跨域整合推動平臺，籌組城鎮風貌跨域整合推動小組，就各示範區整體計畫進行資源整合協商及分工執行。
- (2)推動主題型縫補串連計畫，進行過去年度執行計畫資源盤點，依生態城市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進行城鎮街區風貌改造，推動綠色城鄉創意治理，俾利促進城鎮再發展。

2.增加住宅土地供給，加速開發淡海新市鎮：改善聯外交通，解決發展瓶頸；藉由串連北部產業走廊，促進地區發展；陸續引入淡水捷運延伸線(綠山線)、淡江大橋及淡水河北側平面道路等計畫，並結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以落實在地生活目標。

3.持續推動都市更新

- (1)政府主辦都市更新：勘選一定規模國公有土地，透過整合協調及私有產權關係人之輔導溝通，補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都市更新計畫擬定、土地清理、興闢關聯性公共工程，招商引進民間廠商投資實施都市更新事業。
- (2)民間自主更新：運用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補助住戶推動自主更新，辦理都市更新重建先期整合，輔導成立都市更新會，以及擬具都市更新事業計畫；補助私有老舊公寓大廈辦理整建維護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
- (3)推動「都市更新條例」研修作業：持續檢討「都市更新條例」及相關子法，檢討多數決強制機制，強化資訊公開與民眾參與，降低更新實施風險，健全公有土地參與都更機制等，以解決實務執行之爭議與困難。

4.營造部落傳統建築風貌及確保居住安全

- (1)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部落文化語彙及部落文化風貌計畫，創造具有附加價值之文化與觀光產業。
- (2)針對不安全部落進行遷住或協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整治，以確保原住民居住安全。

5.充實文化設施，營造優質藝文環境

- (1)賡續提升藝文展演設施場地設備水準，強化國內專業展演設施及滿足國際級表演團隊需求；縮小城鄉差距，持續推動重大文化建設興建及協助地方政府充實與活化文化設施，以建構國家、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區)及社區脈絡相連完整之文化生活圈。
- (2)屏東演藝廳及彰化藝術中心之興建計畫預計於103年完成並啟用；賡續辦理地方文化館第2期計畫，改善地方文化場館體質。

陸、性別平等

103年政府將賡續推動與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攜手，將性別平等之價值理念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措施，以邁向平等參與、適性發展、性別平等的幸福社會。

一、目標

- (一)提升婦女權益，消除性別歧視，打造性別平等共治、共享、共贏的永續社會。
- (二)落實性別主流化理念，使政府施政皆能符合性別平等原則。
- (三)確保臺灣在國際性別評比中，居於亞洲各國領先地位。

二、政策重點

- (一)引領政策及各項施政融入性別平等理念
 - 1.落實「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部會於每年2、6、10月完成

填報七大政策領域、255項具體行動措施之辦理情形，並透過滾動式修正，精進推動落實情形。

2.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其施行法與發表國家報告，積極保障婦女人權

(1)於103年底，完成不符合CEDAW規定之法規制(訂定、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2)辦理第2次國家報告國際專家審查會議及發表國家報告。

3.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至106年)，將性別觀點具體落實於政府各項施政計畫，增進性別主流化實施成效。

(二)培力婦女及性別團體等非政府組織參與公共事務及國際活動

1.加強與民間團體之經驗交流，推廣性別平等政策理念，使性別平等於基層扎根。

(1)針對各地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民間委員及婦女、性別團體代表，規劃辦理相關培力活動，強化相關性別議題倡議能量。

(2)規劃或補助地方政府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議事運作與議題形塑相關教育訓練活動。

2.積極參與國際性別議題相關會議，並強化國際性別事務之研議發展與宣導推動。

(1)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培育婦女國際參與計畫，培力我國婦女參與國際活動並推廣在地經驗。

(2)協助國內婦女、性別團體參與聯合國婦女地位委員會大會活動。

(三)營造女性幸福之生活、學習、工作及就醫環境

1.規劃及提供符合女性需求或具有性別觀點之各類課程、教育訓練、研究發展及活動。

2.培育女性文化人才，持續輔導婦女及性別弱勢族群之藝文學習及參與，並協助作品公開呈現。

3.活化閒置空間，提升各類場館女性使用率。

(1)加強清查公共設施閒置空間，積極輔導國有閒置空間或時段，提供女性使用。

- (2) 規劃獎勵措施，以提升女性對各類場館設施之使用率。
 - 4. 強化女性科技運用能力，弭平性別數位落差。
 - (1) 規劃強化女性資訊及科技運用能力之措施或計畫。
 - (2)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資訊訓練課程，提升女性及弱勢族群數位運用能力。
 - 5. 打造平等友善工作環境及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 (1) 加強宣導落實職場性別平權及鼓勵企業建立友善家庭之職場環境，協助企業建置「工作與生活平衡」機制。
 - (2) 輔導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增進企業防治性別暴力概念知能。
 - 6. 加速建立整合性門診服務，降低女性延遲就診機率。
 - (1) 針對女性常見疾病，輔導醫院設立女性整合性門診，提供女性較隱私且整合性之就醫環境，於105年前完成設立友善女性之整合性門診，並納入醫院評鑑項目。
 - (2) 研議針對具乳癌家族史之高危險群，首次篩檢年齡由現行40歲擴大至35歲以上女性之可行性。
 - (3) 透過多元媒體、醫院及衛生局(所)等，針對年輕女性好發癌症，加強宣導遠離癌症危險因子及癌症篩檢之重要性，以預防並及早治療。
- (四) 積極預防性別暴力並健全被害人保護機制
- 1. 建立反性別暴力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
 - (1) 強化臺灣反性別暴力資源網(TAGV)加值運用，發行反性別暴力電子報。
 - (2) 建構整合性、多元性之服務體系及處遇模式，辦理反性別暴力之教育宣導活動及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 (3) 推動「性別暴力流行病學基線建置計畫」，規劃建立臺灣性別暴力防治成本衡量指標及計算公式。
 - (4) 建立社衛警政保護案件整合平臺及婦幼安全防護網絡。
 - 2. 提供以被害人為中心之保護服務體系。
 - (1) 開發家庭暴力被害人自立生活扶助方案(包含居住、庇護、就業服務)。

- (2)強化特殊族群被害人保護扶助，並加強連結醫療衛生專業網絡資源，深化被害人創傷復原服務。
 - (3)針對特定性侵害案件類型，如「家內亂倫」、「合意性交」、「校園性侵害」及「機構性侵」等，發展跨專業整合之處遇模式。
 - (4)落實「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
- 3.連結不同專業領域資源，深化對性別暴力加害人之防治與處遇模式。
- (1)強化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社區防治網絡，嚴密落實對加害人之監控與特殊處遇，以防再犯。
 - (2)連結社政及衛政體系，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之個別情狀，深化治療與處遇模式。
 - (3)追蹤性侵害犯罪加害人參與身心治療及輔導教育課程之情形，以確實掌握、評估其再犯危險性。
- (五)建構尊重多元性別認同之友善社會
- 1.研議推動保障多元性別認同權益之相關政策及措施。
 - (1)研議我國同性伴侶法制化議題。
 - (2)推動多元性別認同者權益保障措施及辦理多元性別教育宣導。
 - 2.鼓勵媒體製作具性別友善精神之作品。
 - (1)補助或獎勵各電子、網路、平面媒體、出版品或影視作品，積極參與製作性別平等教育或具性別意識節目。
 - (2)積極蒐集女性史料，以呈現其於各領域之多元面貌，破除性別刻板印象。

第三節 廉能政府

103年，政府將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政策，建立「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並持續打擊犯罪，提升司法效能，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落實人權保障，以加速廉政革新；同時，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加速行政組織改造，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高人力運用素質，促進政府效能再躍升。

壹、廉政革新

103年，政府將積極查辦貪瀆犯罪，全力宣導防貪理念，擴大社會參與，並落實人權保障，厚植人民對政府信任之基礎，提升政府整體清廉度，促進臺灣民主法治與人權發展與國際接軌。

一、目標

- (一)103年貪瀆案件定罪率，由102年的70%提高至71%。
- (二)103年完成機關潛存廉政風險業務專案稽核70件。
- (三)103年先期發掘貪瀆線索，全國各政風機構函送貪瀆線索計250件。
- (四)103年檢察官辦案平均每一偵字案件終結所需時間，由102年的55日降低至54.5日以下。
- (五)進行國際人權專家結論性意見後續追蹤程序，改善人權缺失。
- (六)103年犯罪被害人法律協助專案服務滿意度，由102年的70%提高至72%。
- (七)103年社會勞動者提供服務滿意度調查指標，由102年的91%提高至91.5%。
- (八)103年於全國21個地檢署全面設置司法保護中心。

二、政策重點

- (一)全民監督政府，建立乾淨政府
 - 1.全力推動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建議，進入高度清廉國家

- (1)落實請託關說簽報及登錄制度，確保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 (2)發揮行政監督及考核功能，促進全民參與、強化透明與課責等作為。

2.推動「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政策，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並建立「防貪—肅貪—再防貪」機制

(1)防貪：以宣導及機制設計為主

- 政風人員從揭弊角色往前拉到「預警」功能，於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且尚未構成刑事犯罪之情況，機先採取預防作為。
- 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杜絕請託關說，宣導拒貪理念，型塑拒貪習慣，改造機關組織文化，並加強機關內部風險評估與風險業務稽核，建構實質透明化機制及監督平臺。
- 擴大招募廉政志工，持續推動設置村里廉政平臺，鼓勵社會參與防貪。

(2)肅貪：鎖定高層、結構性貪污為重點肅貪

- 加強發掘案源及違法事證，落實執行專案清查，啟動期前調查，精緻偵查以提升定罪率。
- 與各地檢署專責檢察官建立縱向指揮偵辦系統，並與法務部調查局建立橫向聯繫；並推動「揭弊者保護法」立法。

(3)再防貪：運用再防貪策略填補漏洞

- 針對調查中肅貪案件，即時將違失態樣及建議辦理方式通報權責單位處理，透過擴大稽核面向、清查弊失風險等再防貪作為，達到肅貪與防貪工作結合之目標。

3.建置「政府採購聯合稽核平台」，針對政府採購潛在異常案件進行控管查察，妥適界定政府採購缺失、濫用行政裁量、貪瀆等行為，防範採購弊端。

(二)積極實踐人權公約，增進人權保障

- 1.針對國際人權專家建言，進行後續追蹤，建立改善及督考機制，持續改善人權缺失，以健全我國人權報告制度。

- 2.舉辦國際性人權保障學術研討會，邀請國際重要人權學者專家來訪，並參訪國外人權機構或民間團體，強化國際交流。
- 3.持續檢視人權相關法令，推動修正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以符合已內國法化之國際公約標準。
- 4.落實司法人權教育，持續辦理檢察、廉政、矯正、行政執行及調查人員人權分流教育訓練。

(三)建構公正友善司法環境，保障司法人權

- 1.研修「提審法」，確保人民即時請求救濟權；研修「行政訴訟法」，增訂賦予外國人、陸港澳人民經我國行政機關予以收容限制其人身自由後之即時救濟制度，落實人權保障之思維。研修「少年事件處理法」、「強制執行法」等法規，建立現代化司法。
- 2.研議採行分流制刑事訴訟新制，繼續推動修正刑事訴訟上訴制度；深化刑事程序補償機制，強化人權保障。
- 3.強化審級功能，提高審判績效；持續推動試行「人民觀審制度」，建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
- 4.積極建置量刑資訊系統，提高量刑公信力；檢討專業法庭設置現況，強化專業案件審理。
- 5.精實司法人力，推動司法E化，建置E化法庭，配置資訊科技設備，即時展示電子卷證，增進司法效能。
- 6.落實「法官法」及相關法規，維護審判獨立，健全法官自律、評鑑及退場機制，淘汰風紀疑慮及辦案不力司法官，維護人民訴訟權利。
- 7.持續改善問案態度，力行準時開庭，落實出庭說母語權利，打造溫馨訴訟環境。
- 8.於全國地檢署全面設置「司法保護中心」，由地檢署指派專人擔任受理窗口，健全轉介機制，整合地方政府、犯罪被害人保護分會及更生保護分會資源，提供單一窗口服務。
- 9.檢討犯罪被害補償機制，建構保護服務網絡，提升被害人權能，落實保障犯罪被害人司法權益。

10. 持續推動修復式司法，協助被害人療癒，讓加害人復歸社會，促進社會和諧。
 11. 賡續規劃「改善監所十年計畫」，解決矯正機關超收問題。
- (四) 打擊犯罪，排除民怨，創造公義社會
1. 針對外界所指責之監聽浮濫等問題，就法制面、執行面等相關層面，研提改進之道，以落實「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之規定和限制，消除民眾對濫權監聽之疑慮。
 2. 嚴厲查緝黑心商品，積極督促各地方法院檢察署與轄內衛生機關加強聯繫，倘業者涉有刑責時(如刑法第255條、第339條或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34條)，主動向上溯源查緝，保障民眾健康。
 3. 賡續檢討「貪污治罪條例」構成要件及其刑責之妥適性，健全法令規範。
 4. 積極整合檢、警、調、政風及廉政署之人力，強化橫向聯繫機制，即時蒐證、偵查，並儘速偵結、妥適求刑，有效打擊貪瀆犯罪。
 5. 精進偵查作為與策略，進行無罪案例爭論點分析，改進偵查品質，以提升整體檢察效能，提高定罪率。
 6. 精進查扣犯罪所得技巧，有效執行扣押沒收，以提高犯罪所得追繳率，澈底剝奪犯罪不法所得。
 7. 檢討「檢察機關排怨計畫」優先查緝項目，採取積極策略性作為強力掃蕩。
 8. 適時研議修正刑事補償法及相關法規，完善刑事補償程序。
- (五) 深化國際與兩岸司法互助，共同打擊犯罪
1. 落實「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促進移交案例之執行，以彰顯人道精神，實現司法正義。
 2. 持續推動與東南亞、非洲、北美等地國家簽署司法互助協定，建立與國際間司法互助基礎。
 3. 落實「臺越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並建構定期諮商及解決機制，提升臺越司法領域合作。

- 4.持續與大陸地區偵查機關，透過交換犯罪情資、協緝遣返刑事(嫌疑)犯、合作協查、調查取證、罪贓移交等程序，強化打擊兩岸跨境犯罪之成效。
- 5.落實「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對大陸地區來臺投資人之相關「通知」規定，同時請求陸方對我方人民對等實施投資人人身自由安全通知，以保障投資人人身自由安全。
- 6.積極研議國內互助法制，建構司法互助執法規範，逐步完善司法互助之立法。

貳、效能躍升

103年，政府將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並加速行政組織改造，強化內部控制機制，提升施政及管考效能，強化公務人力素質，以優化政府治理效能。

一、目標

- (一)持續推動組織改造法案完成立法，並配合立法進程分階段施行，期於103年12月31日前完成政府組織改造作業。
- (二)103年維持電子化政府評比世界排名前10名。
- (三)103年政府採購技術服務公告招標案件採最有利標件數比率達80%；永續公共工程入口網使用者滿意度達87%以上；全國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件數提升至3,750件。
- (四)強化服務效率及縮短處理時效，103年申辦案件核章數逐年減少5%。
- (五)103年公文電子交換比率，由102年的60%提高至65%。
- (六)103年實施公文線上簽核機關比率，由102年的40%提高至53%。

二、政策重點

- (一)加速機關行政流程改造，強化政府內部控制
 - 1.持續推動內政部、經濟及能源部等10個部會二、三級機關(構)組織法案立法，兼顧法制完備、施政穩健及堅實相關配

套作業之原則，分批完成立法、分階段施行，期於103年底完成行政院組織改造作業。

- 2.推動「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研(修)訂、推動內部控制規範，賡續檢討強化內部控制作業，就監察院彈劾與糾正(舉)案件、審計部建議改善事項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檢討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落實內部稽核，強化機關自主管理。
- 3.改進政府採購機制，研修政府採購法規，精進履約爭議處理程序，強化工程履歷制度，因案制宜採行最有利標、統包模式，提升公共工程建設品質。
- 4.強化公文電子交換網路環境資訊安全，持續推動地方政府建置公文線上簽核資訊系統，實施公文及檔案管理資訊系統驗證制度。
- 5.設置永久性國家檔案典藏處所及約21公里之檔案典藏容量。

(二)強化政府便民服務措施，落實主動便捷服務

- 1.賡續推動單一窗口全功能服務及跨機關業務整合，發展多樣化智慧行動服務，主動提供民眾所需服務資訊及便民措施。
- 2.賡續推動稅額試算服務、扣除額單據電子化、扣除額資料查詢服務、條碼繳稅及網路報稅等便民措施；整合稅務資訊資源，預定103年底前提供土地增值稅、契稅、資訊技術服務管理平臺、單一窗口臨櫃服務及民眾公文申辦作業等5項簡訊通知服務。
- 3.賡續推動電子發票，主動通知民眾中獎及獎金自動轉帳；103年起營業人可採線上申請、查詢等作業，縮短行政流程。
- 4.持續推廣佈建iTaiwan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減少機關營運經費。
- 5.落實機關建立服務評價機制，蒐集民眾對政府處理申辦案件與陳情案件之滿意度，並依反饋意見檢討改善業務流程，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完備服務評價機制。

(三)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全面提升服務效能

- 1.落實執行「第四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101至105年)，推動

政府雲端應用服務、基礎資料庫擴增、主動全程服務、行動電子化政府、結合社會網絡、e化服務宅配到家等六大旗艦計畫，提供跨域優質服務，建構綠能共享環境，以及促進公平參與機會。

2.推動「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並以「不出門能辦大小事」、「臨櫃服務一次OK」、「主動關心服務到家」為推動服務品質創新的關鍵策略目標。

3.推動「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活動，將流程簡化及減少申辦案件核章數等納入評核標準。

(四)強化法規檢討平臺機能，推動法規合理化

1.研修不合時宜法制，宣導法規影響評估機制，以精進各機關法規品質接軌國際。

2.強化法規鬆綁調適平臺運作，廣納工商界建言；促請各部會建置機制主動檢討，加速法規鬆綁，以活絡經商環境。

(五)精進政府人力資源管理，增進施政效率

1.持續透過定期員額評鑑機制，合理精實機關人力，促使各機關人力配置符合實際業務需要。

2.透過研發獎勵機制，促進創新研發量能，活化人力資源管理效能；加強辦理訓練進修，培育公務人才與領導力，並推動軍公教員工待遇合理化及法制化，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

(六)健全考銓制度，建構優質公務人力

1.賡續研修「典試法」、「公務人員考試法」等，健全考選法制，並發展彈性多元考試方式、建置優質題庫、推動國家考試數位化，以提高考試鑑別度及確保考試客觀公平，俾有效提升公務人力素質。

2.推動「公務人員考績法」等人事法令訂修作業，並落實退撫保險福利措施，加強公務人力培訓及保障，健全文官制度。

第四節 優質文教

103年，政府將積極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環境，強化創新產製及國際行銷能力，帶動國家美學經濟；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升高等教育品質，推動技職教育再造，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壹、文化創意

為促進文化創意發展，103年政府將以「創新產業生態，領航美學經濟」為發展願景，透過文創產業化及產業文創化，積極推動文化與創意有價，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環境，強化創新產製及國際行銷能力，使文創成為產業升級轉型新引擎，帶動國家美學經濟。

一、目標

- (一)強化中介服務體系，103年培育文創產業中介人才100人；辦理文創產業創業圓夢計畫，協助文創產業人才設立80家公司，提升文創產業價值。
- (二)辦理文化創意產業國際拓展計畫，徵選40家優秀廠商至國外參展，拓展國際市場。
- (三)打造影視音產業發展環境，吸引民間資金投入，促進產業發展。
- (四)厚植出版產業環境，提高產業數位化，103年輔導數位出版產業發展至少20案，提升競爭力。

二、政策重點

- (一)健全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與人才培育環境
 - 1.維運雲端「文創咖啡廳」媒合平臺：鼓勵文化素材原創、加值應用及媒合。
 - 2.建構跨界加值應用及行銷體系：開發運用圖書、史料、典藏文物或影音資料等公有文創資產內容與素材，創造衍生商品及創新服務模式。

- 3.發展中介服務體系：透過產學合作、開設專業課程，培養具跨界整合能力的文創中介人才。
 - 4.挹注多元資金：提供圓夢資金協助文創團隊產業化，補助文創產業研發生產、品牌行銷及市場拓展，並辦理文創產業投資與融資。
 - 5.鼓勵藝術與創意進駐聚落：協助文創核心創作者及獨立工作者進駐文創聚落，並補助民間提供空間發展文創事業。
 - 6.推動市場流通及拓展：獎助文創業業者參加藝術及文化創意類國際展賽，策辦國內重要文創展會並獎勵文創業業者參與，拓展國際及中國大陸文創市場，並健全工藝產業行銷體系。
 - 7.加強產業集聚效應：以華山、花蓮、臺中、嘉義及臺南等五大文創產業園區為基地，推動區域內產業串連與集聚。
- (二)強化創新產製及國際行銷能力，打造影視音國際重鎮

1.電影產業

- (1)輔導辦理金馬獎、金馬創投會議、金馬國際影展及系列活動，促進電影產業發展。
- (2)推展兩岸電影交流政策協商，鼓勵民間舉辦兩岸電影交流活動，促進雙方合作關係。
- (3)辦理電影工具箱，提供線上資料庫，推動臺灣電影海外展演，增進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
- (4)推動臺灣經典電影數位修復及加值利用。
- (5)推動「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保存及推廣臺灣電影文化資產，厚植電影文化根基。
- (6)開發國片多元價值與產值，輔製兼顧文化與市場之多元類型題材國片，協助國片行銷國際市場。
- (7)推動「紀錄片推廣行動方案」，提升臺灣紀錄片質量，培養紀錄片觀影人口，擴大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影響力。

2.廣播電視產業

- (1)提升廣電內容產製能量，鼓勵民間製播多元化優質電視節目並協助海外拓銷；提供經費補助，推動有線電視數位

化；鼓勵業者一源多用，發展數位匯流生活，引導數位影視內容發展。

(2)補助公共電視製播各類型電視節目，充實高畫質電視頻道內容，提供民眾高品質視聽服務。

3.流行音樂產業

(1)培養流行音樂經紀公司人才開發、訓練、演出、經紀活動規劃等產製銷能力。

(2)鼓勵流行音樂產業異業合作，開創多類型跨界產品，協助產業結構轉型。

(3)打造亞洲流行音樂商展中心，辦理金曲國際音樂節，深化流行音樂在華人地區領先地位。

(三)完成興建重要藝文空間，提升場館經營專業

1.續建「北部流行音樂中心」、「高雄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提升場館國際競爭力。

2.推動「大故宮計畫」，打造故宮成為文化觀光亮點及中華文化領航基地，預計於103年完成國際競圖；推動故宮南部院區軟、硬體建設，加速故宮南部院區非博物館區促參案招商。

(四)輔導核心藝術與創作之傳承及創新

1.建立版權經紀人制度：規劃版權經紀人專業培訓課程，培養專業知識與實務經驗，協助開拓國際市場。

2.補助藝文團體辦理文學寫作班等計畫，培育文學創作人才；鼓勵製播文學電視節目及舞臺戲劇(曲)，展延創作生命力。

3.辦理金鼎獎及金漫獎等，獎勵優秀文創工作者。

4.推動出版產業數位化，接軌國際，提升競爭力。

(五)均衡城鄉文化資源，增加藝文消費人口

1.鼓勵獨立書店協助發表及行銷國內藝文創作，並善用在地特色，發展成為社區微型文化中心。

2.至各城、鄉、原鄉、離島舉辦故宮數位行動巡展，並辦理故宮複製文物教育展巡迴矯正機關與偏遠地區學校，強化故宮分齡分眾之多元教育推廣服務。

貳、教育革新

為積極培育優質創新人才，103年政府將全面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化學生多元適性發展；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深化高等教育人才培育與產業需求連結；推動「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提升我國學生英語文能力。

一、目標

- (一)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03年高中職及五專各免試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總招生名額達75%以上。
- (二)推動「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 (三)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103年來臺攻讀學位、學習華語及短期研習等境外學生人數達8.5萬人。
- (四)推動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產學鏈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 (五)推動「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提升學生英語文能力。

二、政策重點

- (一)推動十二年優質國民基本教育
 - 1.落實「國民中小學教學正常化實施要點」，辦理編班正常化、課程規劃及實施正常化、教學活動正常化、評量正常化，提升中小學教育品質。
 - 2.落實「高級中等教育法」，103學年度各就學區免試入學總名額占核定招生總名額75%以上；103學年度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25%。
 - 3.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103年優質學校比率達80%，各免試就學區優質學校率達80%以上。
 - 4.賡續辦理「高中職免學費方案」，自103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逐年實施就讀高職者免學費、就讀高中並符合家庭年所得總額在新臺幣148萬元以下者亦免學費之補助措施。

(二)提升高等教育品質，邁向高等教育國際化

- 1.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試辦學校計畫」，建立教師升等多元審查制度，結合學生多元人才培育，發展學校多元特色，強化學校競爭力。
- 2.推動大專校院自我評鑑、發展多元評鑑指標、建立與國際接軌之分級品保評鑑制度，促進學校自我定位、發展特色。
- 3.持續推動第3期「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透過規劃實務課程、鼓勵教學務實治用、輔導學生職涯規劃及加強國際交流等，強化學用合一，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 4.提升「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海外合作計畫效能，規劃選送優秀人才赴國外合作大學進行短期學術研究、邀請國外合作大學教研人員來臺授課、與鄰近研究型大學共同開設學程等。
- 5.採取多元獎補助措施，鼓勵國內學生出國留學
 - (1)公費留學考試：補助攻讀碩士或博士，自103年起補助改以總額發放，不再依城市、地區別區分額度及限定用途；公費年限改以學群區分；考試筆試科目取消共同科目，僅考專門科目2科。
 - (2)留學獎學金甄試：補助以攻讀博士為主，惟特殊學群可攻讀碩士；自102年起已新增原住民生、勵學優秀生及身障生名額，得攻讀碩士或博士。
 - (3)與世界頂尖大學設置共資、共名、共選獎學金：補助攻讀博士，目前已與劍橋、聖路易市華盛頓大學、南加州大學、加州理工學院、澳洲國立國家大學等5所學校簽約。
 - (4)教育部歐盟獎學金：由教育部與歐盟執委會文教總署「伊拉斯莫斯世界計畫」合作設置，補助攻讀碩士或博士，採定額獎助，且設有獎助年限。
 - (5)持續辦理留學貸款，鼓勵學生出國攻讀碩士或博士。
 - (6)獎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短期研修學分或國外專業實習，擴展國內年輕學子參與國際學術社群機會。
 - (7)尖端科技人才培育獎學金：由行政院科技會報、國家科學

委員會及教育部共同挹注經費，補助攻讀尖端科技領域博士，採定額補助，且設有獎助年限。

(三)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及高等教育輸出

- 1.推展全球華語文教育：建立跨部會對話及資源協調平臺，設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訂定華語文分級標準及與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及華語教育機構評鑑輔導機制；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華語文教育品質註冊標章；檢討及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
- 2.強化臺灣高等教育優勢行銷
 - (1)加強重點國家來臺留學資訊宣傳：持續精進境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促進境外優秀學生來臺留學及研習華語。
 - (2)固守東南亞高等教育輸出利基：持續邀請東南亞主流大學講師及高階公務員來臺攻讀博士學位或短期進修。
 - (3)推動新興市場國家學子來臺就學：邀請新興國家區域具發展性之主流高中、大學校長來臺訪問。

(四)強化產學鏈結，培育多元優質人才

- 1.定期召開「人才培育白皮書專案推動小組」會議，督導各項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執行進度，並進行跨部會協商或溝通，強化人才培育政策內涵。
- 2.辦理國際奧林匹亞競賽：藉由奧林匹亞競賽培訓歷程，提升我國中等學校科學教育品質。
- 3.培育高中階段科學研究人才：補助大學校院及中央研究院辦理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規劃辦理高級中學科學班，培育我國基礎科學研究人才。
- 4.推動技職教育再造：配合第2期「技職教育再造方案」，強化高職新購或汰舊換新教學設備，落實課程與教材銜接產業需求，提供產業發展所需的優質技術人力。
- 5.持續推動「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廣續補助學校發展成為典範科技大學或成立產學研發中心，建立人才培育與產學研發機制。

- 6.加強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推動建教合作、實用技能學程、雙軌訓練旗艦計畫、產學攜手合作專班、產業碩士專班、產業學院等。
- 7.鼓勵學校配合國家人才培育政策與畢業學生就業，增設或調整院所系科及學位學程；配合區域產學發展，加強產學訓合作，提升學生專業技能，培訓符合企業需求之優質人力。
- 8.鼓勵第二專長及跨領域學習：持續推動學士後第二專長學士學位學程，強化職場競爭力。

(五)推動「各級學校英語文教育行動方案」，提升各級學校學生英語文能力

- 1.由入學測驗、師資素質、課程與教學及學習環境等四大面向規劃策進作為，強化學生英語文聽說能力。
- 2.擴大辦理國中小「英語教學強化模組試辦計畫」，提升國中小學生學習英語文興趣。
- 3.善用既有資源辦理英語文密集訓練班，並擴增培訓能量，提升大專校院學生英語文能力及職場競爭力。
- 4.推動大學自行設定英語文入學基本能力及畢業門檻，提升大學生及研究生國際交流能力。
- 5.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全英語授課學程，輔導成立全英語授課園區、國際學院或國際學程，鼓勵學校依特色優勢與多元模式改善國際化環境。

第五節 永續環境

為營造永續環境，103年政府將全力推動再生能源，打造低碳樂活家園，落實綠能減碳；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建構潔淨寧適環境，建設永續生態家園；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提升核電安全，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落實災害防救，建構安全環境。

壹、綠能減碳

為達成2020年回到2005年排放量、2025年降至2000年排放量之二氧化碳排放減量目標，政府全力推動再生能源，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逐步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法」立法及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建構低碳樂活家園，提倡節能減碳生活，達成綠能減碳目標。

一、目標

- (一)103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累計達411萬瓩。
- (二)103年綠能產業產值達4,410億元；總就業人數達6萬9,600人。
- (三)103年二氧化碳排放量控制在255百萬公噸以下。
- (四)推動低碳家園，倡導節能減碳新生活，公部門用電量較上年減少1%、用油量減少1%、用水量減少2%。
- (五)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能源用電戶(約4,620家)實施能源查核制度及節能診斷服務。

二、政策重點

- (一)全力推動再生能源
 - 1.「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協助開發中或規劃中之風力發電案完成商轉，並規劃開發陸域次級風場；推動離岸風力發電示範獎勵案。
 - 2.「陽光屋頂百萬座」計畫
 - (1)開放縣市政府3千瓩免競標限制，加速公有部門出租屋頂設置太陽光電。

(2)鼓勵地方政府搭配自治條例及「經濟部推動陽光社區補助要點」進行推廣。

3.鼓勵、監督公用天然氣事業落實供氣計畫，並建立供氣設施建置、維護與檢查規定。

(二)擴張新能源科技研發能量，拓展綠能產業發展領域

1.建立碳捕獲及封存研發團隊，發展本土化技術與產業能量，降低燃煤發電與工業碳排放。

2.鼓勵綠色能源產業發展

(1)推動「綠能產業躍升計畫」，透過綠能產業市場面、推廣面、技術面及產業面等新策略，導入創新措施，提升整體綠能產業價值。

(2)發展固態照明前瞻技術、高值化固態照明系統；研發新型整合式LED照明光引擎封裝技術。

(3)推動能源資通訊(EICT)，規劃建置10萬戶低壓智慧電表系統(AMI)，並試驗及修正時間電價及需量反應機制。

(4)輔導業者投入離岸風力機產業，並引進離岸風力機、海事工程、風場運維監控及測試驗證技術。

3.推動智慧電動車產業發展：輔導國內整車廠與關鍵零組件業者進行供應鏈整合；推動「智慧電動車先導運行計畫」，將插電式混合動力車(PHEV)及增程式電動車(EREV)等低污染排放車型納入計畫補助產品範疇。

4.推動整合型示範計畫，結合節能、再生能源、資源回收利用等技術與產品應用

(1)推動「建構綠色無接縫公路運輸系統」、「推動建構便捷大眾軌道運輸網」及「建構智慧化道路服務」等3項標竿型計畫，發展綠色運輸系統。

(2)加強推動廢棄物源頭減量，提升廢棄物分類、回收清運效率，規劃能源與資源整合處理體系，建立零廢棄全回收資源循環社會。

(三)完善節能減碳市場機能、法規及制度

1. 建構溫室氣體減量法制基礎，推動溫室氣體先期及抵換專案，優先依「空氣污染防制法」推動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配合「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立法進度及架構內容，規劃階段性管制策略，逐步健全溫室氣體減量管理體系。
2. 推動溫室氣體盤查申報作業，掌握產業溫室氣體排放基線資料，103年申報率達85%。
3. 建構符合國情及兼顧國際趨勢之能源稅制，並配合國家節能減碳計畫，審慎擬訂稅制及配套措施，逐步推動能源稅立法，達到節能減碳及經濟發展之雙重紅利效果。

(四) 加速產業低碳化，推動區域能資源整合

1. 針對契約用電容量超過800瓩能源用電戶(約4,620家)實施能源查核制度及節能診斷服務。
2. 完成45家以上高耗能產業廠商提報之主要耗能設備能源效率指標、定期檢測數據等表單之書面審查；辦理水泥、鋼鐵、石化與造紙業等120家廠商主要耗能設備能源效率基準查驗。
3. 修正「車輛容許耗用能源標準及檢查管理辦法」，並配合調整作業準則規範。
4. 協助推動林口電廠更新計畫，引進效率可達44.5%(LHV, Gross)以上之超(超)臨界發電技術(USCSC)機組。

(五) 推動低碳樂活家園，提倡節能減碳生活

1. 宣傳節能減碳新生活運動，落實「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計畫」，形塑具在地特色之低碳生活圈架構。
2. 加強辦理綠建築及綠建材標章評定作業，賡續推動既有建築物進行綠建築改善及加強辦理綠建築及綠建材推廣活動。
3. 賡續推動「電價合理化方案」，並依立法院審定台電公司「電價費率計算公式」結果辦理，讓電價合理反映供電成本。
4. 規劃推動「建立海綿台灣—節約用水措施修正方案」；持續辦理政府機關學校「自主節水及查漏行動」計畫，培訓機關學校檢漏節水專責訓練1,000名人員。

5. 持續辦理農田水利設施及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更新改善、推廣旱作節水管路灌溉設施、提升水文自動量測技術及強化輪灌節水措施，以發揮農田水利三生及防減災功能。

貳、生態家園

103年政府持續推動「國土計畫法」立法，建立永續發展國土規劃制度；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促進水資源利用；新增劃設國家(自然)公園，加強生態保育；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強化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建設永續的生態家園與環境。

一、目標

- (一) 建立永續發展國土規劃制度。
- (二) 資源循環再利用，去污保育護生態
 1. 103年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為22.5 $\mu\text{g}/\text{m}^3$ 以下。
 2. 資源回收再利用率63.5%以上。
- (三) 完成湖山水庫興建；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工程設計及用地取得作業。
- (四) 加強植樹造林，建構永續環境的綠色屏障，103年造林綠化面積計2,010公頃；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計2萬9,350公頃。
- (五) 新增劃設海洋國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域各1處。

二、政策重點

- (一) 健全國土規劃制度
 1. 推動「國土計畫法」草案立法，落實國土空間規劃
 - (1) 整合都市及非都市土地管理制度及水、土、林保育事權，建立公平、公開及效率之國土利用、管理及發展制度。
 - (2) 透過土地資源調查、農業與城鄉發展規劃及配套公共設施成長管理機制，提高地方整體規劃自主性，確保國土永續發展。

2. 推動「區域計畫法」修訂作業

- (1) 依「國土計畫法」精神修訂「區域計畫法」，並將區域計畫體系調整為中央與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共同擬定之區域計畫二層級計畫架構。
- (2) 檢討中央主管機關擬定之區域計畫內容，研訂農地、城鄉、海域及環境敏感地區等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提出各區域發展願景、目標及成長管理構想。
- (3) 推動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擬區域計畫作業，具體擘劃空間發展構想、提出發展策略及區位，引導土地有秩序使用。

(二) 建構潔淨寧適環境

1. 加強推動臭氧前驅物及粒狀污染物(包含PM₁₀及PM_{2.5})減量，提高固定及移動污染源排放標準，推動低污染車輛、空氣品質淨化區。
2. 改善水體水質，整治淡水河流域等11條中度及嚴重污染長度達50%以上之重點污染河川，推動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削減晴天支流排水污染，執行水污染源稽查管制等措施，使年溶氧 $\geq 2\text{mg/L}$ 之比率達86.2%以上。
3. 推動資源永續循環利用，納入資源循環零廢棄5R(Reduce、Reuse、Recycle、Energy Recovery、Land Reclamation)精神；推動「廢棄物清理法」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整併為「資源循環利用法」立法工作，期達成資源循環零廢棄目標。
4. 結合政府相關機關、NGO、公益團體、公會等辦理綠色消費推廣或宣傳展示活動至少3場次，鼓勵民眾選購低污染、省資源、可回收之環保產品。

(三) 建構整合流域及水資源管理與發展

1. 推動離島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研擬中小型水庫集水區保育實施計畫及執行水庫集水區緊急治理；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加速水庫治理及水源開發，降低缺水風險及維持水庫營運壽命；推動水庫更新改善及清淤，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防淤隧道工程。

2. 研修節約用水措施，將以「建立海綿台灣」作為政策主軸，積極推動節約用水措施，持續辦理園區廠商節水輔導，並追蹤查核執行成效。
3. 針對實際用水量與核准用水量差異過大，且未達回收標準之園區廠商，列入節水輔導計畫名單，並研擬節水改善計畫。

(四) 加強植樹造林

1. 透過自然或人為方式，加強崩塌地復育，回復森林與綠地覆蓋；強化林地維護管理及永續利用，獎勵山坡地及平地造林。
2. 完成設置嘉義縣東石鰲鼓、屏東縣林後四林及花蓮縣大農大富等3處1,000公頃以上的大型平地森林園區，提供民眾生態旅遊及自然教育環境。
3. 推動加強劣化地及海岸林生態復育、獎勵短伐期經濟林造林、公有土地造林、獎勵輔導山坡地造林等新植造林綠化，103年計2,010公頃。
4. 103年撫育平地造林1萬4,116公頃、獎勵輔導造林3,394公頃，持續加強全民造林計畫，撫育面積計2萬9,350公頃。

(五) 強化生態保育

1. 推動國家(自然)公園之設立，擴大國家(自然)公園範圍，提升中央山脈生態廊道及海洋國家公園保護管理機制；103年預計於澎湖南方四島新設海洋國家公園1處。
2. 推動國家公園環境教育與生態旅遊服務人次達2,000人次；串連現有8處生態教育館系統，提供保育教育服務10萬人次。
3. 辦理國家公園內外來種植物移除面積達100公頃；新增劃設自然保護區域1處，並強化現有自然保護區域之完整性計80處；103年完成32項保護區及地景相關資源調查監測計畫，並辦理臺灣世界遺產潛力點規劃。
4. 推動建置濕地生態園區經營管理示範及珍貴水梯田濕地生態保存暨復育示範區3處，逐步恢復原生植物相與野生動物棲息地。

5. 針對動物放生對本土生態危機問題，訂定動物放生準則，尋求民間企業協助建立臺灣野生動物放生護生園區累計2處。

(六) 落實濕地保育

1. 研擬「濕地保育法」相關配套子法，推動濕地相關管理與獎勵機制，進行濕地保育、規劃、利用及經營管理，健全濕地管理法令與體制。
2. 推動國家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模擬完成彰化海岸濕地及臺南市七股鹽田濕地等2處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
3. 完成30處國家重要濕地生態調查研究、巡守工作及其他保育工作；完成濕地資料庫建置作業。
4. 完成國際交流工作坊1場及國際濕地保育考察1次。

(七) 加強海洋保護與資源利用

1. 逐步整合強化海洋管理體制，定期檢討海洋興國政策
 - (1) 加強海洋科技研究發展，完善海洋人才培育體系，促進海洋文化發展，確保國家海洋權益。
 - (2) 籌設「海洋委員會」為我國總體海洋政策、海洋資源、海域安全、海岸管理、海洋文教等海洋政策統合、協調之專責機關，並下設「海巡署」以執行海域及海岸巡防業務，強化海域執法量能，捍衛我國海洋權益。
2. 推動「海岸法」草案立法，作為海岸地區資源保護、海岸災害防護及海岸地區利用管理之法源依據，俾利促進海岸永續發展及維護。

參、災害防救

103年，政府將賡續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以因應極端氣候變異所引發之天然災害；依國際級標準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提升核電安全；建構社區自主及民間參與防、救災網絡，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以降低災害損失，保障國人生命財產安全。

一、目標

- (一)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落實國土保安保育。
- (二)持續以國際標準推動核能安全防護總體檢。
- (三)推動整體防災計畫，加強山坡地安全，103年土砂控制量825萬立方公尺。
- (四)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使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 1.103年中央管河川之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由102年的78.1%提升至78.6%、區域排水設施完成率由72%提升至74%。
 - 2.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累積減抽量達0.23億噸以上。
- (五)完成建置各直轄市、縣(市)水災自主防災社區共200個，強化疏散保全機制。
- (六)落實氣象防災資訊整合，建立客製化氣象資訊價值鏈，提升災害性天氣即時與短期監測預報作業。
- (七)落實「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及「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政策目標。

二、政策重點

- (一)落實「國家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綱領」，建構低氣候風險及低碳之永續環境；推動「全國區域計畫」，確保國土合理使用管理。
- (二)提升核電安全
 - 1.落實核能電廠依核安總體檢結論執行改善事項
 - (1)持續追蹤二階段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重要管制案件。
 - (2)規劃執行年度現場專案視察查證，納入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之核能署(OECD/NEA)及歐盟壓力測試之同行審查建議，強化核電廠安全檢測及符合國際核安標準，確保核安改善精進成果之嚴謹性及完整性。
 - 2.落實核四(龍門)廠施工管理之品質保證方案管理架構，加強現場施工作業品質查證
 - (1)每日派員現場駐廠，執行現場作業品質查證。
 - (2)檢討歷年辦理定期視察項目，加強視察頻次較少或亟待加強項目，並列為日後定期視察重點。

3.加強執行核四廠各項測試作業視察，確保系統設備符合設計功能要求

(1)執行試運轉測試視察作業，嚴格監督測試現場安全與支援系統先備條件之符合性。

(2)加強試運轉測試程序書之品質查證，以駐廠視察、定期視察及不定期視察等方式，強化測試作業品質。

(3)依據測試審查規劃，執行各項測試結果審查及管制作業。

4.積極執行核四廠燃料裝填前整備作業視察，確保運轉安全

(1)依「龍門電廠1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共計19大項、75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並嚴格要求台電公司依訂定期限辦理。

(2)邀請國外核能管制專家協助聯合視察，確認運轉前各項測試與準備作業符合國際標準。

(三)推動整體性防災計畫

1.整合防災研究與機制，以集水區健康管理為導向，推動整體性治山防災。

2.健全坡地防災體系，強化防災應變能力；落實全方位水土保持管理，加強山坡地安全，達成保育水土資源、減免災害等目標，預期103年土砂控制量可達825萬立方公尺。

3.加強流域治理，推動區域性河川、排水及海堤整體規劃建設

(1)賡續辦理「重要河川環境營造計畫」，103年完成淡水河、曾文河流域整治綱要計畫。

(2)持續辦理大甲溪河川、烏溪河川等環境管理規劃。

(3)為改善海堤景觀及復育海岸環境，103年賡續辦理「海岸環境營造計畫」，預期完成其中8項「海岸風華主題營造」計畫。

(4)賡續辦理「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計畫」，以減低淹水災害、保障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提高生活品質。

4.持續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改善，推動「流域綜合治水計畫」，預計縣(市)河川及區域排水之易淹水面積可再減少300平方公里。

5.改善易淹水低窪地區，使民眾免於水患之苦

- (1)推動「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持續補助地方政府每年處置水井800口；103至105年完成雲林縣20鄉(鎮)及彰化縣26鄉(鎮)等約18萬口水井清複查作業，並擬訂處置計畫自103年起至109年逐年辦理。
- (2)103年中央管河川之計畫防洪設施完成率由102年的78.1%提升至78.6%、區域排水設施完成率由72%提升至74%；中央管河川疏濬量2,500萬立方公尺。
- (3)推動地層下陷防治計畫，優先辦理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並推動地下水保育暨地層下陷防治。
- (4)預期103年補注地下水量1,600萬噸；推動彰雲地區年地下水累積減抽量達0.23億噸以上。

6.完成92條縣、市管河川水系之地面水可用水量計算資訊系統建置。

(四)強化災害潛勢監測運用及預警疏散能量

- 1.持續推動「災害潛勢圖與土地使用之應用套疊分析」：針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災害潛勢圖資(淹水、坡地災害、土石流等)，結合國土利用現況發展(人口集居程度、產業發展及設施分布等)進行綜合分析評估，作為未來國土空間發展及都市土地規劃與審議之參考。
- 2.汰換及增設南投、雲林及嘉義地區雨量自動測站，完成繞極軌道衛星資料接收處理作業系統建置。
- 3.持續進行區域防災降雨雷達網建置工作，103年預計完成南部地區降雨雷達網規劃、23條中央管河川及淡水河洪水預報與淹水預警系統規劃。
- 4.推動地震與海嘯測報效能提升整合計畫，落實地震速報、海嘯警報之通報與防災應用；針對102年度於全國中小學所安裝之地震通報系統接收端軟體，進行改版升級與擴大應用。
- 5.103年預計更新全臺共157幅環境地質資料及山崩潛勢評

估，建立動態雨量山崩潛勢評估模式與即時展示系統，並加強南投廬山等20處大規模潛在山崩地區山崩機制調查與活動性觀測技術研發，精進坡地防災預警決策支援能力。

(五) 深化基層災害防救及社區自主防災能力

1. 賡續推動「災害防救深耕計畫」，全面提升全國鄉(鎮、市、區)防救災能量。
2. 持續更新「防救災資源管理系統」，落實救災資源調度制度，提升資源調度效率。
3. 辦理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災害防救業務人員災害防救講習，強化各級政府災害防救人員專業職能。

(六) 貫徹災前疏散撤離及預置兵力

1. 責成各級政府平時演練疏散撤離，並確實執行災前疏散撤離；每年辦理1場各部會災害應變兵棋推演，並督導22直轄市、縣(市)政府每年至少辦理1場大型綜合防災演練。
2. 各作戰區(防衛部)結合區域聯防編組，依災害類別、地區特性與威脅等級，統一規劃運用各專責應變救災部隊，並於防汛期間、災害預警發布時，立即部署兵力、預置機具，遭遇狀況時可即時投入災防任務。

第六節 全面建設

103年，政府將在愛臺12建設的基礎上，賡續推動基礎建設、海空樞紐、便捷生活、區域均衡、健全財政及金融發展等六項施政主軸，落實全方位建設，充實國家軟硬體設施，提升基本公共服務品質，促進區域均衡發展，強化國家整體競爭力。

壹、基礎建設

103年，政府將賡續水電基礎建設，加強污水下水道建設；挹注策略性發展工業區相關資源，建立產學合作機制；賡續辦理國中小、高中職學校校舍補強重建；並持續健全國家標準、商品驗證、計量標準體系，打造現代化的基礎建設。

一、目標

- (一)完成輸變電工程1,083千仟伏安、線路工程224回線公里。
- (二)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增加供水2,500戶；汰換舊漏管線747公里，降低漏水率至18.3%；提升全國簡易自來水廠水質合格率至45%。
- (三)加速公共污水下水道建設，累計至103年底，用戶接管普及率達35.8%，整體污水處理率達64.5%。
- (四)輔導產業園區產業聚落聯盟成立至少3個，推動學研機構與產業園區合作至少10案。
- (五)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72校(次)、教室1,561間(次)；校舍補強221棟、詳細評估305棟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105校。

二、政策重點

- (一)確保水電充分及穩定供應
 - 1.開發多元電源、推動智慧電網及輸變電改善計畫
 - (1)針對部分輸變電工程推動困難，加強溝通協調，必要時公權力介入；推動變電所智慧化及配電自動化建設，確保穩定供電。

- (2) 建置完成1萬戶低壓民生用戶智慧型電表(AMI)，針對具節電誘因之住宅用電時間電價及需求量反應機制進行試驗及修正，並規劃10萬戶低壓AMI建置。

2. 確保水源充分及穩定供應

- (1) 完成湖山水庫工程，辦理中庄調整池工程等多元化水資源開發計畫。
 - (2) 辦理「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計畫」，強化地區水源調度。
 - (3) 推動豐原、福田、永康、安平、鳳山溪與臨海等污水廠放流水再生供應工業使用。
 - (4) 辦理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更新改善計畫、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等，提高供水能力。
 - (5) 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補助辦理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改善無自來水地區供水。
 - (6) 賡續改善自來水配水、供水管網；推動103年「簡易自來水管理業務輔導計畫」，以及「降低漏水率計畫(102至111年)」。
- (二) 推動聯外交通系統、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產業與地區發展所需之基礎建設，並持續推動多元化產業園區之開發設置。
- (三) 推動工業區轉型智慧化之高值創新產業園區，整合上下游產業，鏈結研究機構及學界資源，促進產業園區轉型高值創新；推動產業園區資產管理效率化、設施管理資訊化，提供廠商智慧化服務。
- (四) 持續推動國中小及高中職老舊校舍補強整建，103年預計辦理國中小拆除重建72校(次)、校舍補強221棟及充實教學環境設備105校等；辦理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等7校部分校舍新建工程，並籌措其他財源，視耐震能力之急迫性依序補助學校辦理校舍結構補強。
- (五) 建構標準化、商品驗證、量測追溯體系
1. 完備標準化體系：編修科技、民生產業及基礎工業等國家標

準，推動認可標準化團體，培養國際標準人才，協助研發團隊參與制訂資通訊產業國際標準，並持續檢討標準化相關法規制度。

2. 強化商品檢驗驗證體系：加強商品檢驗及邊境查核，落實不安全商品市場監督；並持續推動國際及兩岸消費品安全合作，加強商品安全源頭管理；建構漁產品衛生管理制度，推動「建置能源科技產品標準及檢測驗證計畫」及「電動車輛標準檢測驗證平臺計畫」。
3. 推動劃一度量衡制度、建構國家量測追溯標準：完善度量衡業營業管理及計量技術人員考訓制度；規劃法定度量衡器納檢及制(修)訂相關技術法規；開發奈米技術、民生化學計量等前瞻計量技術，支援國家重點產業發展；建立與國際一致的國家最高量測標準，提供國家級校正服務。

貳、海空樞紐

103年，政府將以港群分工合作原則，推動港埠整體建設，提升經營效能；規劃興建桃園機場第三航站區，強化機場客貨運設施，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並積極開發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藉由完備港埠、機場等海空基礎設施，加速自由經濟示範區推動，發展智慧運籌產業，以建立供應鏈與物流增值綜效。

一、目標

- (一) 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持續鬆綁自由貿易港區相關法規，發展智慧運籌產業營運模式；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單一窗口服務機制；持續擴展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強化招商能力。
- (二) 以桃園機場為核心，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規劃興建第三航站區相關設施，發展桃園機場成為東亞空運樞紐；另桃園機場公司預計於103年底成立具航空保安、消防及安全維護專業之子公司。

(三)以高雄港為核心，整體帶動以臺灣國際港群(高雄港、基隆港等七港)為動力之國際運籌產業發展，持續擴大國際商港腹地，並推動相關建設，預估103年港群貨櫃量達1,427萬TEU。

(四)基隆港國際級客運專區大樓預定103年動工。

二、政策重點

(一)鬆綁自由貿易港區法規，建立單一窗口，發展智慧運籌產業

- 1.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推動，持續鬆綁或修訂自由貿易港區相關規定，符合國際供應鏈運作慣例，提升運籌服務競爭力。
- 2.透過港務公司成立物流轉投資事業，搭配關稅法鬆綁轉口／轉運措施，強化海港多國貨物集併作業(MCC)營運模式。
- 3.完善自由貿易港區單一窗口機制，提供業者專人專責一站式服務(one-stop service)，達成「單點申辦，全程服務」。
- 4.擴大自由貿易港區營運面積，增設高雄港南星計畫49.2公頃及洲際貨櫃中心第1期計畫74.8公頃等土地，強化招商競爭力。

(二)加速推動桃園航空城建設

- 1.中央會同地方政府循程序辦理都市計畫擬定作業，並進行整體規劃與同步開發相關作業。
- 2.積極推動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航空自由貿易港區、道面整建，以及9條聯外道路等重大建設，吸引關聯產業進駐，達成產業群聚效果，以提升桃園國際機場之國際競爭力。
- 3.桃園國際機場公司成立具航空保安、消防及安全維護專業之子公司，執行相關安全維護作業。

(三)推動松山機場「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

進行「民航關聯產業廊帶」開發，引進會展、旅館、航空關聯產業投資約200至400億元，提升首都之城市競爭力。

(四)以高雄港為旗艦，發展為亞太樞紐港

- 1.推動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2期計畫，賡續辦理碼頭岸線、港勤船渠及浚填工程等基礎建設。
- 2.鼓勵航商開闢航線，開發潛在貨源，103年預計增加貨櫃量28萬TEU，提升港口營運績效。

3.臺灣港務公司成立國際物流儲運子公司及港勤海事子公司，兩個子公司均將於103年1月正式運作，前者以相關國家港務經營機構如杜拜環球港務集團DPW等為標竿，發展多角化核心業務；後者則經營拖船業務，並透過調整成本結構，提升報酬率。

(五)建構國際商港現代化客運設施

賡續推動「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及「基隆港西岸客運專區港務大樓興建工程」，辦理高雄及基隆兩港客運大樓主體工程施工。

參、便捷生活

103年，政府將賡續推動北中南都會區捷運網、鐵路立體化與捷運化、花東鐵路電氣化等軌道建設，提供民眾舒適、安全、便利、準點的運輸服務；持續推動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臺9線南迴公路改善計畫，以及東西向、西濱快速公路計畫，以提供安全回家道路及健全幹道路網。另積極推動全面數位寬頻，加速寬頻網路建設及有線電視數位化，發展創新數位匯流應用，提供人民多元、便捷、優質、價廉的寬頻上網服務。

一、目標

(一)便捷交通

- 1.完成臺北捷運松山線通車，計設8站、長8.5公里。
- 2.完成花東鐵路電氣化通車，長約166.1公里。
- 3.完成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通車，長約3.98公里。
- 4.完成基隆火車站遷移啟用，改造城市新面貌。
- 5.完成省道山區公路防避災設施150處，以及橋梁耐震補強58座。

(二)全面數位寬頻

- 1.103年達到光纖用戶數635萬戶，以及無線寬頻網路帳號數1,050萬戶。

2. 落實國家通訊網路基礎建設，持續推動寬頻管道布纜，預計至103年底布纜1.24萬公里。

二、政策重點

(一) 便捷交通

1. 軌道運輸

- (1) 賡續推動臺北捷運松山線、萬大—中和—樹林線、環狀線第1階段、淡海輕軌、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高雄環狀輕軌計畫、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等捷運建設。
- (2) 強化臺鐵轉型，積極推動基隆火車站都市更新站區遷移、臺中都會區鐵路高架捷運化、員林市區鐵路高架化、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及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等計畫，俾利提供中、小型都會區之軌道公共運輸服務。
- (3) 持續推動花東線鐵路瓶頸路段雙軌化暨全線電氣化，以及花東線鐵路整體服務效能提升2計畫，以符合東部地區鐵路運輸為主、公路運輸為輔之發展策略。

2. 公路運輸

- (1) 賡續推動金門大橋、國道7號建設、臺9線蘇花公路山區路段改善、健全東西向快速公路及西濱快速公路等重大計畫，並推動省道改善計畫。
- (2) 優先辦理省道山區防避災計畫及橋梁耐震補強計畫，維護用路人安全。
- (3) 賡續推動「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102-105年)」，有效提升公共運輸市占率。

(二) 全面數位寬頻

1. 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

- (1) 辦理「有線廣播電視經營地區劃分及調整以及受理申請經營有線廣播電視業務」，以因應數位匯流，並促進有線電視產業競爭。

- (2)配合匯流法制調合，於「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草案中，提出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規範。
- (3)持續督促行動通信業者於各門市明顯處揭露基地臺電波涵蓋資訊及上網速率。

2.加速寬頻建設，普及光纖到府

- (1)加速光纖網路建設，賡續推動建築物內建置光纖設施，加速社區光纖布纜，提升光纖到府普及率。
- (2)優化無線寬頻基礎建設，推動4G/B4G(後第四代)產業與實驗網發展，促進智慧手持裝置、寬頻應用等產業發展，提升產業整體技術能量。
- (3)加速行動寬頻技術發展，推動頻譜釋出與使用權等規劃，提升行動寬頻技術。
- (4)持續輔導業者揭露基地臺電波涵蓋資訊及上網速率，方便民眾查詢、參考。

3.提供更便宜的網路服務

- (1)依「第一類電信事業資費管制採價格調整上限制之調整係數數值」調降固網主導者之xDSL電路月租費，促進寬頻產業發展及資費合理化。
- (2)持續調降行動語音接續費，並將網際網路互連頻寬費等5項批發服務納入管制，以健全電信批發價格管制，促進公平競爭及產業發展。
- (3)賡續辦理行動寬頻所需頻譜規劃，因應民眾上網需求。

4.營造便利舒適的寬頻生活應用

- (1)從既有社區切入，推動寬頻連網設備及創新應用，創造高生活品質的體驗服務，以及舒適寬頻智慧生活環境。
- (2)推動區域化寬頻應用發展，創造在地服務，並將智慧化、科技化技術能量導入傳統產業，促進新興增值服務發展。
- (3)推動國內產業發展垂直暨跨業整合解決方案，深化具特色化之應用案例，提升通訊系統整合能量。

肆、區域均衡

103年，政府將持續落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振興偏鄉經濟產業；持續推動離島及東部地區發展計畫，以提升生活品質，活絡地區產業；並推動人才培育，滿足產業需求，促進在地就業，加速區域均衡發展。

一、目標

- (一)鼓勵地區跨域整合發展，辦理地區經濟振興計畫10處及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配套計畫之規劃。
- (二)持續推動離島及花東建設，預計投入基金預算41.7億元，改善離島及東部生活品質。
- (三)辦理桃園縣改制為直轄市，帶動周邊區域適性發展；推動行政區劃立法工作，強化地方治理量能。

二、政策重點

- (一)透過縣市合作或異業結盟，推動整合型跨域發展計畫
 - 1.鼓勵地方政府透過區域發展平臺，以跨域加值理念規劃區域產業發展策略，並透過中央與地方共同合作，整合協調區域軟硬體建設資源。
 - 2.補助地方政府依據地區現況及發展限制，整合中央政府現有計畫及地方政府既有資源，規劃地區經濟振興計畫10處，提出地區經濟振興發展策略及行動計畫。
 - 3.考量產業政策與區域均衡，分階段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並辦理示範區相關配套計畫之規劃。
- (二)適度調整行政區域，以達國土永續及區域適性發展之目標
 - 1.因應國土空間規劃及區域均衡發展之整體需要，推動桃園縣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為直轄市，擔負整合桃竹苗地區科技產業優勢及客家文化傳統之領頭羊角色，並配合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等重大建設，帶動區域整體發展，促進區域適性發展及城鄉共榮。

2.建立行政區劃法令制度，以政策誘因鼓勵地方政府辦理行政區域調整之規劃，進一步完成行政區劃作業。

(三)改善離島及東部地區生活品質，發展觀光與優質生活產業

1.持續推動第三期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以及花、東第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預計投入「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預算合計41.7億元。

(1)賡續執行第三期(101-104年)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促進各離島適性發展

—針對交通、觀光、生態保育、環境保護、產業發展、水資源及能源利用、教育及文化等面向，賡續推動166項重點建設，以提升離島觀光旅遊人次、垃圾回收率、節省自來水量等。

—由各離島縣政府研提第四期(104-107年)綜合建設實施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後賡續推動落實。

(2)推動花蓮縣、臺東縣第一期(101-104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加速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以「花蓮，我們的家」為核心價值，期打造花蓮縣成為「國際觀光亮點、永續發展的宜居城市」；透過「樂活臺東：成就臺東樂活條件」、「魅力臺東：創造臺東獨特魅力」及「希望臺東：孕育臺東未來希望」等三大發展目標，期打造臺東成為「觀光美地、繁榮家園」。

—針對花東地區觀光及文化、原住民族群生活條件與環境、生態環境保護、基礎建設、產業發展、交通、醫療、社會福利及教育等面向，推動135項重點計畫，以增加人口淨移入、平均餘命、觀光旅遊人次、有機農作物面積、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

2.辦理「離島建設基金」及「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低利融資、信用保證及產業輔導等業務，以扶植在地產業，投資人力資本、促進青年在地就業，提升地方產業發展能量。

伍、健全財政

103年，政府將統籌全國可用財源，提升資產運用效能；運用創新財務策略，積極推動公共建設；強化預算收支管控，有效配置政府資源；賡續推動租稅改革，建置公平、效率及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環境；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增進徵納雙方和諧。

一、目標

(一) 財政更健全

1. 統籌全國可用財源，提升資產運用效能。
2. 運用創新財務策略，積極推動公共建設。
3. 強化預算收支管控，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二) 賦稅更公平

1. 賡續推動租稅改革，建置公平租稅環境。
2. 提升稅務行政效能，增進徵納雙方和諧。

二、政策重點

(一) 多元籌措政府施政財源

1. 合理運用稅、費、捐、債等可用財源，統籌總預算、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因應施政需要。
2. 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積極檢討開放陸資來臺投資公共建設類別及項目。
3. 訂定合理獎勵措施，整合資源協助招商，辦理走動式啟案暨諮詢輔導，擴大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4. 引進政府購買公共服務型促參計畫(Private Finance Initiative, PFI)，靈活運用政府財政，及早提供公共服務。
5. 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Tax Increment Financing, TIF)及異業結盟等財務策略，提高計畫自償率。
6. 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透過外部效益內部化，以減輕政府財務負擔、擴大公共建設動能與效能。

- 7.運用出租、設定地上權、參與都市更新或改良利用等多元方式，引進民間資源參與國有土地經營開發。
- 8.提高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財務效益，藉由大眾捷運及鐵路周邊土地開發效益，挹注建設經費，提高計畫自償率。

(二)提升政府理財效能

- 1.落實零基預算精神，覈實編列歲出預算，強化經費支用稽核，提升財政效能
 - (1)衡量歲入能量，整合政府預算及民間可用資源，務實籌劃歲出預算。
 - (2)運用資源分配競爭評比機制，促進資源有效運用。
- 2.依「預算編製作業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實施方案」，強化中長期計畫及預算籌編作業，覈實計畫檢討及專案審查機制，有效配置政府資源。
- 3.強化各特種基金預算編製及審查，妥訂各基金營運目標，並督促各特種基金落實預算執行，以達成預訂目標，提升營運績效及財務效能。
- 4.落實公股事業機構企業化管理，提高經營綜效，強化公司治理及風險管理，達成股東、客戶及員工三贏目標。
- 5.督促公股銀行依據「公股銀行辦理重大公共建設專案貸款作業準則」，協助民間興辦投資高自償性公共建設。
- 6.強化國有財產管理，增進財產運用效益
 - (1)推廣「國有公用及公司組織財產線上傳輸系統」及「國有公用財產管理系統網路版」運用，健全國家資產資訊。
 - (2)持續辦理大面積閒置、低度利用及不經濟使用國有建築用地活化作業，撥用作為中央機關辦公廳舍。
 - (3)輔導中央機關將經管之國有不動產，積極提供收益使用，並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或主管目的事業法令規定，辦理開發利用。
 - (4)簡化撥用程序，配合用地需要，加速國有公共設施用地管用合一。

- (5)推動無處分及利用計畫之國有土地綠美化，恢復國有土地原有風貌。
- (6)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共同開發國有土地，賡續辦理精華區大面積國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業務，參與都市更新。
- (7)持續推動空軍總部現址、華光社區、臺北學苑及中崙眷舍等指標案開發；執行財政部財政人員訓練所及周邊國有土地合作開發案，減輕政府興建辦公廳舍之財務負擔。

(三)增進租稅負擔公平

- 1.推動「所得稅法」第15條修正案完成立法，消弭婚姻造成所得稅負擔差別待遇。
- 2.配合「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審慎擬訂能源稅制及其配套措施，並推動能源稅立法。
- 3.順應國際發展趨勢，審慎擬訂反避稅制度及配套措施，落實租稅公平。
- 4.配合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實施，敦促地方政府賡續覈實評定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及房屋標準價格。
- 5.因應國際發展趨勢及實務需求，檢討關務法規，創新關務機制，執行優質經貿網路計畫，強化通關便捷服務。
- 6.積極查緝逃漏稅及防堵避稅漏洞，推動疏減訟源方案，增進徵納雙方和諧；精進貨物價格查察，落實事後稽核，營造優質公平租稅環境。

(四)健全地方財政

- 1.健全地方財政法制，提升地方財政自主。
 - 2.建構獎勵機制，落實地方財政自我負責；賡續輔導地方政府開闢財源，提升財務效能。
 - 3.善用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制度，強化中央與地方之夥伴關係，並均衡地方發展。
 - 4.恪遵「公共債務法」及「預算法」等財務管控措施，強化財政紀律
- (1)設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有效監督與審理公共債務相關事項，以維持財政健全與落實財政紀律。

(2)按月監督地方政府債務舉借，並依「公共債務法」要求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債務比率逾法定債限規定者，限期改正或提報償債計畫。

(3)落實對地方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機制，以及時導正與督促地方政府改進，並依考核結果增減補助款。

(五)嚴控公共債務

- 1.持續推動「強化債務管理方案」，以開源節流、加速債務還本及節省債息支出等，逐步縮減收支差短，減少債務舉借。
- 2.加強債務資訊揭露，使債務內容透明化，落實全民監督。
- 3.透過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財務運作，暨公債及國庫券買回機制，調整債務結構；適時提前償還債務，節省債息負擔。
- 4.賡續定期適量發行債券，視市場需求發行不同年期公債，分散債務到期落點，以平滑代際債務負擔。

陸、金融發展

103年，政府將鼓勵金融創新發展，滿足多元金融需求；強化金融監理，健全金融機構業務經營，維持金融穩定；持續加強金融教育，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在有效風險控管前題下，積極推動開放措施，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促進金融業發展，進而讓金融業協助一般產業發展，創造雙贏。

一、目標

- (一)金融創新發展，打造前瞻穩健之金融體系。
- (二)充分滿足多元之金融需求，全面提升金融消費者權益。
- (三)維持國內銀行體系外幣資金流動性。
- (四)維持物價及金融穩定，促進經濟成長。

二、政策重點

- (一)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範疇，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

- 1.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之金融業務法規鬆綁，透過業務分級與差異化管理方式，放寬銀行及證券商之業務及商品範圍。
- 2.開放證券商設立會計獨立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並修正及訂定「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相關子法，俾利辦理國際證券業務。
- 3.研議開放信用合作社業務，提高地方金融資金運用效率。
- 4.透過差異化管理，鼓勵投信事業深耕臺灣。
- 5.發展以本地人才為基礎的跨國資產管理業務，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金運用限制或範圍。
- 6.對債券投資人採行分級管理，並研議開放金融業投資外幣計價債券之範圍，擴大金融業資金投資運用管道。
- 7.持續開放投資型保險商品連結標的相關規範，鼓勵商品創新發展。
- 8.推動修正「證券交易稅條例」，降低權證發行人因履行報價（法定造市）責任而負擔之避險交易成本，以提升造市品質，促進權證交易。

(二)提供多元金融服務，支持經濟發展

- 1.已督導財金資訊公司完成建置符合國際通用規格之「外幣結算平臺」，提供境內美元、人民幣及跨境人民幣匯款交易之結算及清算服務，後續規劃逐步擴充相關功能，包括款對款同步收付機制(PvP)、款券同步交割機制(DvP)。
- 2.提供銀行外幣資金調度管道，避免金融體系產生資金缺口，增加壽險業等海外投資避險管道，協助廠商拓展海外市場。
- 3.持續引導金融業支援中小企業發展，並廣續辦理國內外發行人在臺發行以外幣計價債券，協助企業籌措資金。
- 4.審慎開放新種金融商品，滿足國人多元資產管理需求，並加強衍生性外匯商品管理，提高投資人保護。
- 5.持續推動電子商務發展，開放銀行受理網路代收代付平臺業者之會員辦理網路開戶，以及信用卡收單機構可簽訂第三方支付服務業者為特約商店。

6. 賡續推動商業保險補強社會安全網，鼓勵保險業研發高齡化社會長期照顧、安養相關保險商品，投資公共建設及長期照護等社會福利事業。

(三) 推動金融市場與國際接軌

1. 賡續增進與其他金融監理主管機關互動及經驗交流；提升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度，強化對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管理。
2. 賡續協助國內金融業者布局亞洲市場及海外市場，擴大市場範疇。
3.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國際主要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檢討證券期貨市場交易及交割結算制度，以符合國際趨勢。

(四) 循序發展兩岸金融業務

1. 與人民銀行協商簽署「貨幣互換協議」(SWAP)及建立人民幣回流機制，並持續發展人民幣計價商品及服務。
2. 研議規劃由財金資訊公司提供國內銀行發行之金融卡相關交易訊息轉接及清算等服務，便利民眾在大陸地區提款及消費使用。
3. 透過兩岸監理合作平臺或協商機制，協助金融業者在兩岸布局及業務經營。
4. 配合服貿協議審查情形完成「大陸地區投資人來臺從事證券投資及期貨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函令修正，以發展大中華區資產管理及理財業務。
5. 研議放寬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DII)來臺投資之相關限制，提高資本市場資金動能。
6. 因應兩岸經貿需求，適時檢討兩岸金融往來規範。

(五) 發展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1. 持續推動本國及外國優良企業在臺上市(櫃)，並針對具有發展前景之產業(如農業、文化、創新產業等)，協助取得資金，建構具產業特色之資本市場。

2.推動建立創櫃板

- (1)對於具創意及發展潛力、有永續經營規劃且資本額未達限額之微型、中小企業，均可申請登錄。
- (2)透過公設聯合輔導機制，建立跨部會輔導資源共享，提供財務、會計、內控、行銷、法制等全方位輔導，並採取兼顧適當保障投資大眾權益之配套措施。

3.持續推動我國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IFRSs)接軌，降低企業赴海外籌資成本。

(六)強化金融監理，提升金融業風險承受能力

- 1.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適時調整準備率與流動準備比率，維持物價與金融穩定。
- 2.運用總體審慎工具，促使金融機構落實風險控管，強化系統風險之評估與監理。
- 3.落實差異化檢查機制，督促受檢機構建立更完善之內控制度。
- 4.配合巴塞爾資本協定三(Basel III)實施進程，逐年提高本國銀行之自有資本及加強流動性管理，維護金融穩定。
- 5.督導本國銀行降低逾放比率及提升備抵呆帳覆蓋率，健全資產品質及持續累積存款保險賠款準備金，以維繫存款人信心。
- 6.強化國內支付系統備援作業及緊急應變機制，提供安全暨效率之支付系統，以確保金融支付系統順暢運作。
- 7.協助信用合作社導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編製符合IFRSs財務報告，以維持財務報表之比較性及提升財務透明度。
- 8.研修「保險法」，提升保險業對法令遵循之重視及落實執行，強化保險業退場處理機制及我國保險監理制度。

(七)加強金融教育，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 1.督導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積極處理金融消費爭議案件，落實金融消費評議機制，保障金融消費者權益。

2. 強化金融教育宣導與普及金融知識

- (1) 持續舉辦「走入校園與社區金融知識宣導活動」。
- (2) 加強證券業及期貨業人才培育，提升金融服務專業水準。
- (3) 提醒國人定期檢視保險保障額度，並充分瞭解各類保險商品之特性及風險。

3. 賡續檢討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及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制度，強化對消費者權益之保護。

第七節 和平兩岸

103年，政府將持續推進兩岸關係的和平與穩定，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循序推動兩岸良性互動政策措施；並賡續執行「精粹案」計畫，持續推動國防組織、兵力結構及兵役轉型，厲行內部革新，厚植精神力量，精進聯戰效能，堅實防衛戰力，打造精銳新國軍。

壹、兩岸關係

103年，政府賡續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在「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及「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的基礎上，擴大與深化兩岸交流及對話協商，積極推動兩岸關係制度化發展；同時，將秉持「先急後緩、先易後難、先經後政」原則，循序穩健推動兩岸良性互動政策措施，優先處理經貿、攸關兩岸民生福祉及維護交流秩序等議題，務實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開創兩岸互利雙贏新局。

一、目標

- (一)深化兩岸制度化協商機制，循序推動兩岸經貿及攸關人民權益議題的協商，落實協議執行成效。
- (二)務實推展兩岸交流政策，建構完善之兩岸交流秩序。
- (三)因應兩岸互動新局勢，通盤檢討修正兩岸條例相關規定，基於人道關懷，落實人權保障，務實解決兩岸人民交流所衍生問題，常態化管理兩岸往來事務。
- (四)發揮臺灣自由、民主、人權、法制等核心價值與文化軟實力，促進兩岸新聞資訊自由流通，深化兩岸文教交流及良性互動。
- (五)循序鬆綁兩岸經貿法規，推動兩岸經貿、產業合作，帶動臺灣產業發展與轉型。
- (六)規劃建置兩岸交流常態性觀察機制與風險監測指標。

二、政策重點

(一)鞏固主權、和平護國

堅持在中華民國憲法架構下，維持臺海「不統、不獨、不武」現狀；同時，掌握兩岸及區域情勢發展，秉持「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創造有利於臺灣發展的和平局勢。

(二)持續推動制度化協商，建構兩岸穩定、機制化的互動模式

- 1.在「國家需要、民意支持、國會監督」基礎上，優先推動攸關民生福祉及維護交流秩序等相關議題之協商，完善各項配套措施，鞏固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 2.積極落實並擴大兩岸已簽署之協議，同時透過兩會召開「兩岸協議成效與檢討會議」，共同檢視協議執行效益，並就應加強改善部分，研商具體解決方案，落實兩岸制度化協商成果，提升民眾對兩岸所簽署協議的信賴與支持。
- 3.有序推動ECFA後續其他議題，包括「貨品貿易協議」、「爭端解決協議」、「避免雙重課稅及加強稅務合作」等，並持續推動「地震監測合作」、「氣象合作」等議題之協商，任一項達成共識，即可簽署協議。
- 4.循序穩健規劃推動兩會互設辦事機構協商，並秉持「對等、尊嚴、互惠」原則，儘早完成兩會互設辦事機構，確保兩岸人民的權益及福祉。
- 5.在「官方對官方」、「機制對機制」的基礎上，推動兩岸事務主管機關常態化互動機制，建置務實討論兩岸事務相關議題之溝通平臺，彰顯兩岸「互不否認治權」的具體實踐。

(三)配合兩岸互動新局及往來需求，常態化管理兩岸人員、經貿往來等相關事務

- 1.務實檢討臺商赴中國大陸地區投資相關規定，在確保關鍵技術不外移之前提下，檢討鬆綁在中國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產品或經營項目，並強化後續管理機制。
- 2.在確保國內金融體系穩定及有效風險控管前提下，適時檢討放寬兩岸金融業務往來相關規範，持續為國內金融業者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爭取有利條件，強化我金融服務業競爭力，並協助臺商發展。

- 3.因應中國大陸專業及商務人士來臺交流需求，參酌各界所提建議，研議整併中國大陸人民來臺短期停留相關管理辦法，以增進中國大陸人士來臺交流之便捷性，並推動兩岸人員往來機制常態化，強化交流安全管理機制，維護兩岸交流秩序。

(四)循序漸進推動兩岸經貿制度化之交流與合作，動態調整兩岸經貿政策及措施

- 1.配合兩岸經貿新情勢，解除不合時宜的兩岸經貿法規限制，營造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臺灣企業經營環境。
- 2.持續加強對陸資企業的宣導及招商工作，檢討及改善相關政策及執行機制，秉持優勢互補原則，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及促進就業，促進兩岸雙向投資平衡。
- 3.導引臺商整合運用臺灣與中國大陸產業發展利基，深化兩岸產業分工與合作，帶動臺灣產業發展與轉型，並強化連結跨國企業進行全球布局。
- 4.依據ECFA經濟合作事項，持續與陸方商談及推動兩岸產業合作事宜，在制度化架構下為臺灣創造更多商機。
- 5.持續透過「海峽兩岸關於大陸居民赴臺灣旅遊協議」議定機制，由台旅會與大陸海旅會聯繫協調及處理陸客來臺相關事宜；規劃、建置完善旅遊安全及配套措施，提升整體旅遊品質與服務水準，以擴大中國大陸人民來臺，並進一步吸引赴中國大陸旅遊的國際觀光客來臺旅遊。
- 6.強化臺商回臺投資的資訊及聯繫平臺，並透過相關民間團體加強對中國大陸臺商宣導「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及規劃中國大陸臺商服務團招商活動，提供臺商各項投資機會與優惠，強化臺商回臺專責投資服務，鼓勵臺商將營運總部、研發中心和創新及高階生產設在臺灣。

(五)推廣臺灣核心價值與軟實力

- 1.深化兩岸民間團體交流，將臺灣相關民間團體的服務層面擴及中國大陸，傳播臺灣自由、民主、人權和法制等核心價值。

2. 促進兩岸新聞媒體交流活動，拓展臺灣影音出版品進入中國大陸，傳播臺灣民主自由資訊。
3. 穩健推動陸生來臺就學政策，辦理兩岸青年交流活動，深化兩岸青年交流與相互認識，提升青年競爭力及拓展國際視野，並展現臺灣多元文化軟實力。
4. 持續推動「全球佈局行動方案－102-105年兩岸交流中程計畫」，推廣具臺灣特色的中華文化於中國大陸地區，促進兩岸相互了解及互動。

(六) 發展兩岸在國際社會良性互動的新模式

1. 持續發揮兩岸關係緩和的和平紅利，籲請國際社會考量兩岸和緩因素，積極支持我加入新的國際組織，並強化現有國際組織的合作關係。
2. 鼓勵國內非政府組織(NGOs)積極參與國際事務時，在維護國家主體性前提下，推動兩岸非政府組織相互交流及共同合作，積極貢獻國際社會。

(七) 針對兩岸交流的經濟、文教、社會及政治面向，規劃建置常態性觀察機制與風險監測指標，作為政策評估參考。

(八) 健全兩岸交流之法制制度，保障人民權益，營造穩定與互利的兩岸互動環境

1. 持續研修「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重點包含兩岸人員往來交流常態化、保障大陸地區人民權益、落實大陸配偶與外籍配偶權益衡平、配合協議進程逐步調整經貿法規等。
2. 持續強化兩岸社會、專業交流等管理機制，適時調整交流策略，確實掌握交流動態，維護兩岸交流秩序與品質。

(九) 加強掌握港澳情勢，促進臺、港、澳交流

1. 賡續強化我駐港澳機構功能，完善與港澳政府在臺辦事處互動機制，促進臺灣與港澳關係之發展。
2. 協助推展臺港澳打擊犯罪、貿易便捷化合作、深化臺港文創交流等相關合作議題協商。

- 3.加強臺灣與港澳產、官、學界及非政府組織(NGOs)、民間團體之交流，促進經貿、投資、文化及旅遊等各類交流合作。
- 4.檢討及鬆綁現行港澳青年學子來臺就學相關規範及放寬對澳門學歷採認，鼓勵優秀港澳學生來臺就學，並適時檢討臺灣與港澳往來相關規定，促進良性互動關係。

貳、國防安全

103年，政府將賡續執行「精粹案」計畫，依募兵制期程與推動成效，持續推動國防組織、兵力結構及兵役轉型；厲行內部革新，厚植精神力量；持續爭取新式武器裝備，精進聯戰效能，堅實防衛戰力，打造精銳新國軍。

一、目標

- (一)推動兵力結構與組織調整，103年國軍總員額精簡為21.5萬人；堅實戰訓整備，強化聯戰與資電戰力，完善軍備後勤機制，建構「固若磐石」之國防武力。
- (二)推動區域安全合作與智庫交流，發展雙邊或多邊合作關係，共同維護區域穩定。
- (三)重塑精神戰力，涵養武德修為，砥礪忠貞志節；厲行內部改革，整飭軍風紀律，維護國軍榮譽。
- (四)依「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原則，透過災害潛勢區預置兵力及協助災前疏散撤離等作為，以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五)提升志願役人力並降低義務役人力需求，循序漸進於105年底達成「募兵制」常備部隊以志願役人力擔任之目標。

二、政策重點

(一)建構可恃戰力

- 1.執行「精粹案」計畫，並依募兵制期程與推動成效，持續推動國防組織、兵力結構及兵役轉型。

- 2.集中資源於籌建戰略持久的聯合作戰能力，創造關鍵時空下相對優勢戰力。
- 3.賡續辦理「F-16 A/B型戰機性能提升」等軍購，並爭取先進武器裝備供售，循序獲得符合防衛需求之武力。
- 4.因應兵役制度轉型，調整部隊訓練方式，並加強防險措施，確保訓練安全。
- 5.縝密三軍聯合演訓規劃，以「漢光」演習為核心，整合同性質操演，達成全方位戰備整備目標。
- 6.持續建置偵蒐與戰場監控系統，精確掌握敵情相關情資，提升戰略及戰術預警能力。
- 7.持續強化資安防護機制，擴增網路防禦縱深；構建電子反制與防護系統，有效提升聯合資電作戰能力。
- 8.藉由整合維保能量、簡化作業流程、推動庫儲條碼化及精進後勤資訊系統功能，逐步完備後勤體系，厚植支援作戰能力。
- 9.積極提升肅諜能量，落實人員安全查考，增進官兵保防意識，確維國軍純淨安全。
- 10.檢討施政預算需求與計畫優先順序，妥適資源配置，發揮預算最大效益。

(二)展現防衛決心

- 1.縝密軍事投資建案，前瞻武器及關鍵技術開發研究，推動中科院轉型行政法人，落實國防自主政策。
- 2.善用工業合作機制，擴大軍民通用科技應用效益；強化軍備、後勤管理體系，提升組織效能。
- 3.為捍衛國家主權，展現護漁決心，國軍結合海巡署艦艇，執行聯合護漁任務，確保國家主權完整。
- 4.成立專案小組，針對海巡部隊需求，協助戰備輔訪、偵巡、運補、情資分享等工作，有效提升東、南沙防區守備能力。
- 5.賡續強化戰力保存作為，於承受初期戰損後，迅速恢復作戰能力。
- 6.持續民、物力調查與編管，策辦「萬安」、「同心」等演訓，

強化全民防衛戰力；落實全民國防教育及理念，適時辦理營區開放等系列活動。

(三)維護區域穩定

- 1.藉由高層互訪、安全對話、學術交流等方式，爭取雙邊或多邊軍事交流合作。
- 2.爭取觀摩或實際參與友盟軍事演訓機會，擷取作戰經驗，增進聯戰能力，提升友盟軍事關係。
- 3.增進區域安全對話與交流，推動智庫合作；建立制度化戰略對話合作管道，共同維護區域安全。
- 4.參與國際反恐與人道救援行動，與周邊國家就人員訓練、交流與情資交換等面向，尋求聯盟演訓機會。
- 5.貫徹毒品防制，加強與檢察署、警、調、海巡及海關等單位聯合查緝工作，嚴防毒品流入影響部隊戰力。

(四)重塑精神戰力

- 1.運用莒光日教學及多元文宣管道，加強國家意識、敵情觀念及軍人倫理、武德宣教，激發榮譽感與三信心。
- 2.刊播、出版軍人典型、戰役戰史專輯或書冊，並辦理楷模表揚、學術研討、美展及音樂會(劇)等活動，弘揚光榮傳統。
- 3.建構性別平權工作環境，藉莒光園地等多元管道，積極宣教，建立正確性別觀念。
- 4.提升「1985諮詢服務專線」申訴案件之處理層級，提高案件處理適處性與時效，並對申訴人採保護措施，確保官兵權益。
- 5.檢討「國軍官兵權益保障委員會」組織架構與功能，落實軍中人權工作推動。
- 6.配合「軍事審判法」修正，成立法律服務中心，辦理訴訟代理及刑事補償案件，支援法治教育宣導；另聯兵旅以上各級部隊，編成法律事務組，辦理法律諮詢服務，落實預防犯罪。
- 7.強化政風、督察機制，配合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定期召開廉政工作會報，落實陽光法案，引進公民參與功能，整合肅貪能量；綿密採購監辦及內控作為，提升國防廉潔指標。

- 8.策辦諮商輔導訓練課程，增進專業輔導知能；推動身心健康自主管理，深化「國軍自殺防治中心」運作功能。
- 9.持續清查所屬忠勇殉職官兵，辦理春、秋祭大典入祀國民革命及地方忠烈祠，表彰先烈忠勇氣節。

(五)強化災害防救

- 1.災害預警或發生時，由國防部常務次長率員進駐「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協調國防部災害應變中心，由其統一指揮救災部隊執行救災；另各司令部及作戰區災害應變中心同步開設。
- 2.各作戰區整合三軍地面部隊，主動協調執行責任區災害救援及人員撤離(運送)等任務，並賡續執行緊急救援及災後復原重建等工作。
- 3.掌握災害潛勢區狀況，持續更新國軍防災地形地貌圖資資料庫，提升災防成效。
- 4.國軍醫院結合作戰區部隊衛勤人力，編成醫療及衛勤小組，配合地方醫療網平臺，提升國軍緊急醫療救護能量。
- 5.結合「萬安」演習實施災害防救演練，並運用全民防衛動員機制，將編管重要物資、固定設施、車輛及重型工程機具納入救災，適時發揮災防效果。
- 6.辦理「國軍災害防救演練示範觀摩」，提升災害救援執行能力；派員參加內政部竹山災害防救訓練中心及紅十字會「大型災難國軍種子綜合訓練班」課程。
- 7.持續檢討擴增營區數量，審酌救災經驗及地區災害型態，嚴密管制作戰區救災物資存量，並持續籌購救災機具整備，以提升國軍救災能量。

(六)推動募兵制度

- 1.賡續徵集82年次以前義務役役男入營服常備兵役，83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仍須接受常備兵役4個月軍事訓練。
- 2.提高志願役士兵長留久任誘因，爭取調整「志願士兵薪資待遇」、「地域加給」等措施，另賡續精進醫療、軍眷照顧及生涯規劃等配套措施，以完善服勤環境。

3. 縝密策訂「募兵制」相關配套措施之執行計畫，落實兵役制度轉型政策目標。
4. 精進各項志願役招募策略，並結合政策宣導、媒體傳播及民間求才機構，擴大與目標族群緊密接觸，靈活招募作為。
5. 善用民間教育資源及擴增公餘進修班次、技能證照培訓，使志願役官兵具備高等教育學位或民間證照專長。
6. 研議優質退伍人力轉用機制，鼓勵參與輔導會就業輔導措施或轉任公職；續辦就業媒合服務，發揮人力運用效益。

(七) 優化官兵照顧

1. 落實軍人福利制度化，賡續推動「軍人福利條例」草案立法；檢討「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相關條文，研擬具體作法，以鞏固部隊團結和諧，提升戰力。
2. 賡續辦理急難病困慰問等眷(徵)屬服務工作，協助解決疑難問題。
3. 賡續執行眷戶安置，積極規劃軍眷安家多元方案；活化眷改資產及眷村文化保存，提升眷改資產運用效能與文化價值。
4. 執行官兵生活設施改善工作，並於都會區營地興建職務宿舍，以滿足官兵及軍眷生活實需。
5. 建置「國軍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強化官兵健康自主管理；提升法定傳染病、中暑等防治工作及應變能力，落實預防保健工作；精進傷情回報機制，增強醫護照顧效能。
6. 擴大法律服務範圍，協處官兵民事涉訟事件，維護官兵權益，使安心服役。

第八節 友善國際

103年，政府將依循友善國際願景，持續推動活路外交，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推動國際開發合作，擴大國際參與；建立國際合作與援外救災機制，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拓展海外文化網絡及推動語文與學術交流，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文化之瞭解；並積極優化觀光產業品質，強化觀光平臺功能與科技加值運用，促進觀光升級。

壹、擴大參與

持續推動「活路外交」政策，依循「以臺灣為主，對人民有利」原則，捍衛國家主權，鞏固邦交，強化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推動參與對我國整體發展及人民福祉攸關之功能性及專業性國際組織，爭取國際輿論支持，提升我國國際形象。

一、目標

- (一)確保中華民國主權與安全，開創有利國家發展之國際環境。
- (二)鞏固我國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之實質關係，預計103年取得免(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數達5個。
- (三)預計103年協助國內非政府組織(NGO)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次數計700次。
- (四)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推動國際開發合作，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
- (五)擴大國際參與，預期103年與23個國家進行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提升國家形象。

二、政策重點

- (一)深化與美、日、歐盟及周邊國家關係，確保我國主權與安全
 - 1.預計103年推動與無邦交國家洽簽雙邊協定或備忘錄21件，雙方政要互訪次數75次，深化雙邊合作關係。
 - 2.促進與美方之安全、人權、經濟及民主等領域之交流合作，確保臺美間重要安全暨經濟夥伴關係穩步前進。

(二)鞏固與邦交國關係，提升與無邦交國家實質關係

- 1.鞏固邦交，加強雙方政要互訪。
- 2.落實「活路外交」政策，以多元開創性思維，拓展與全球各國互利互補關係。
- 3.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持續拓展與友邦國家實質關係，積極參與國際安全事務，增進區域安全對話與交流。
- 4.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之援外原則，推動與邦交國及友好國家合作計畫，深化邦誼。
- 5.積極參與國際合作計畫，加強公衛、資通訊、綠能、反恐、人道援助、農漁牧、金融與監理、防制洗錢、安全等領域之合作與交流。
- 6.強化保僑、護僑及旅外國人急難救助。
- 7.深化並落實主要國家或地區予我國人免(落地)簽證之施行與宣導，預計103年取得免(落地)簽證待遇的國家或地區數達5個，並持續強化護照安全及品質，提升國人出國便利與尊嚴。

(三)加強拓展國際空間

- 1.推動參與聯合國專門機構會議與機制，包括「國際民航組織」(ICAO)、「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UNFCCC)。
- 2.積極維護我國在已加入之國際組織會籍與權益，提高參與層級，包括深化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專業化出席「世界衛生大會」(WHA)及持續爭取參與「世界衛生組織」(WHO)相關會議之活動與機制。

(四)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事務

- 1.協助國內NGO參與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推動人道外交，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人民之愛心。
- 2.協助國內NGO積極參與非政府間國際會議及活動，爭取在非政府間國際組織中擔任要職。

(五)積極參與區域經濟整合及推動國際開發合作，協助企業拓展海外商機

1. 持續積極推動與主要貿易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FTA)/經濟合作協定(ECA)，持續進行與印度、菲律賓、印尼等國洽簽ECA之後續工作。
2. 推動洽簽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投資保障協定等經貿相關之雙邊協定，定期舉辦諮商會議、工作小組會議等，以維繫良好對外關係。
3. 蒐集「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與「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相關資訊，深入瞭解TPP與RCEP內涵及市場開放情形；整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逐步創造我加入TPP與RCEP之有利條件。
4. 透過區域性論壇與多邊經貿組織等對話平臺，以堆積木方式持續爭取我經貿利益及展開各國與我經濟合作協定之談判。
5. 擴大參與國際開發組織，積極協助我廠商爭取國際標案，媒合海外商機。
6. 透過海外僑、臺商之綿密網絡，連結僑務資源布局全球，共創臺灣經濟新局。

(六) 善用各項軟實力，提升國家形象

1. 善用我國軟實力，對外闡揚政府政策，爭取國際輿論支持，預計103年獲國際媒體刊播次數及主(協)辦活動次數計2,100次，全球媒體輿情蒐報16,000次，國際媒體邀訪170人次，定期、不定期刊物報導篇數2,800篇。
2. 鼓勵我國文化團體赴國外訪問，展現文化軟實力，提升國際能見度。
3. 持續辦理「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預期103年與23個國家進行交流計畫，並辦理「臺灣獎學金」(Taiwan Scholarship)、「臺灣獎助金」(Taiwan Fellowship)、「ICT菁英臺灣研習營」，增進各國對我國情及文化之認識，促進雙邊交流與邦誼。
4. 加強國際文宣，形塑國家優質形象，爭取國際輿論支持。
5. 積極爭取更多國家與我簽訂青年度假打工協議；促請已簽訂

該協議之國家開放更多名額及工作項目，以促進青年國際交流，拓展生活經驗。

貳、人道援助

103年，政府將秉持「目的正當、程序合法、執行有效」援外原則，善用我國農經發展優勢、醫療公衛強項及豐沛民間資源，制度化、專業化及多元化推動國際合作，完備快速援外救災機制，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建構災害防救能力，扮演國際間「人道援助的提供者」角色。

一、目標

- (一)推動國際合作，提升國際人道救援能量。
- (二)強化災害防救能力，完備快速援外救災機制。
- (三)積極參與國際人道援助，預計103年輔導國內非政府組織(NGO)人道關懷與救助案件達20次。

二、政策重點

- (一)擴大國際合作，回饋國際社會
 - 1.推動國際合作，預計103年協助國內NGO與國際非政府組織(INGO)進行國際合作案預算執行率達70%，協助國內NGO與國際人道慈善INGO交流次數達5次，執行醫療合作計畫的邦交國數達6個。
 - 2.善用我國公衛醫療、科技、教育、職業訓練、人力資源、替代能源、農業、漁業、中小企業及縮短數位落差等強項，依據「國際合作發展法」推動國際合作。
 - 3.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辦理公共衛生教育，培訓友邦及友好國家醫衛專業人員，包括臨床醫療培訓課程、醫務管理、公共衛生等課程。
 - 4.協輔海外僑、臺商團體舉辦義診、慈善等活動，推動我與各國間實質友好合作。
- (二)強化國際援助，發揮人道關懷

- 1.提升國際人道救援能量，預計103年輔導國內NGO從事國際人道關懷與救助案件達20次。
- 2.結合政府與民間力量、資源與經驗，持續強化國際合作及國際人道援助之參與，扮演「人道援助的提供者」角色，提升我國際形象及國際地位。
- 3.建立快速救災機制，在國際發生重大災難時，立即派遣國內搜救隊、醫療團、空運救災物資及藥品，以及協助募集民間捐款與物資等，於第一時間結合政府與民間各界力量，提供受災國緊急救助。
- 4.運用我國防災救災經驗，輔導國內民間組織及志工參與國際人道援助與國際合作，協助友邦及友好國家建構災害防救能力。
- 5.擴大運用外交部非政府組織雙語網站(www.taiwanngo.tw)與「網路公眾外交」(E-diplomacy)，作為國內民間組織從事國際人道援助資訊及資源整合平臺，建置國內從事國際人道救援團體資訊，輔導國內民間組織建構交流平臺。
- 6.加強與友邦及友好國家等災害防救單位聯繫與合作，爭取國際人道援助團體在臺主辦國際會議及相關活動，鼓勵「國際非政府組織」來臺設立營運總部或辦事處，營造優質國際人道援助營運環境。
- 7.加強搜救技能專業訓練，強化內政部消防署與各直轄市、縣(市)輪值之特種搜救隊組合救災訓練，並配合聯合國人道事務協調辦公室，參與國際人道救援工作。
- 8.協助僑、臺商團體組織民間資源與力量，積極提供海外賑濟救助及推行人道關懷活動。
- 9.持續爭取觀摩美軍國際人道救援演訓活動；參考美軍人道醫療救援經驗，檢討並提升我相關支援計畫及醫療裝備，以強化醫衛編組人員技能。

參、文化交流

為提升國際形象，增進國際影響力，103年政府將透過拓建臺灣全球文化交流網絡、傳播臺灣人文思想、建立藝文團體跨域連結、推展影視音產業國際交流等策略，增進國際文化交流，充實文化對外輻射內涵，廣布文化對外輻射網絡，以文化樹立國家形象標誌，擴展臺灣文化優勢。

一、目標

- (一)增設海外文化據點，103年推動東京、倫敦、洛杉磯文化據點。
- (二)建立版權經紀人制度，103年規劃辦理培訓50至80名版權經紀人才，協助拓展國際市場。
- (三)爭取國際競賽佳績，103年在國際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亞奧運項目)奪得前3名之獎牌總數達510面。
- (四)擴大青年多元國際研習及參與，持續辦理國際學術交流，並結合非政府組織(NGO)力量增進文化交流。

二、政策重點

(一)文化交流全球布局及跨域合作

1.建構臺灣全球文化交流網絡

- (1)增設海外文化據點，103年推動東京、倫敦、洛杉磯文化據點實體文化空間場址租賃。
- (2)推動臺灣與世界夥伴關係發展計畫，加強與駐臺單位互動，鼓勵民間發展跨國合作計畫，建立雙邊長期合作關係。
- (3)透過海外文化據點、臺灣書院與當地專業機構及組織合作，辦理以臺灣為主題的文化週或文化月等活動。
- (4)運用海外文化中心資源，結合當地博物館、美術館、大學及專業機構，推介國內藝文團體及人才參與藝文活動；引薦臺灣藝術家駐地創作發表等。
- (5)補助國內機構及團體參與國際文化組織，從事國際藝文合作及交流。

2. 傳播臺灣人文思想

- (1) 辦理臺灣文學外譯出版、推廣行銷、國際學術研討會等活動，推動臺灣文學外譯風潮，促進臺灣文學外譯研究。
- (2) 薦選並試譯具代表性之華文作品，結合版權經紀人制度，於各式文化場域中，向世界介紹臺灣作家及作品。
- (3) 建立版權經紀人制度，培訓版權經紀人才，協助作家或出版社洽談國際及數位版權。

3. 建立藝文團體跨域連結：規劃辦理國際傳統藝術節、推展國際工藝人才培訓與駐村交流及工藝類文創商品交流展、國際會展推廣計畫；擴大推動藝術家交換駐村計畫。

4. 推展電影、電視、流行音樂產業國際交流計畫：加強推動邀請國際電影、電視、流行音樂類專業人士來臺交流；協調我國駐外機構協助舉辦文化交流與推廣活動。

5. 擴充臺灣文學、電影及紀錄片工具箱

- (1) 透過系統化整合中英文資料，於網站平臺呈現主題性文學資料，向國際推廣臺灣文學。
- (2) 推動海外非營利性質公開放映臺灣電影，增進臺灣電影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

6. 展現臺灣美麗新力量：藉由「臺灣脈動」、「綺麗臺灣」、「國際文宣刊物」、「外國媒體服務」等國際傳播四大系列網站的文字、照片及影音畫面，向世界展現臺灣多元面貌。

(二) 推動語文與學術交流，加強與各國進行文化交流

1. 提供臺灣獎學金，鼓勵優秀外國學生來臺攻讀大專校院以上學位。
2. 補助大專校院設立獎學金，獎勵在臺就讀大專校院之優秀外國學生。
3. 提供優秀外國學生華語文獎學金；獎助國外大學學生組成暑期華語研習團來臺研習華語文。
4. 獎助優秀外國博士生或博士後研究員針對我國人文、社會科學、文化、藝術等領域來臺進行短期研究，並於國際期刊發

表研究成果，增進國際社會對我國文化社會的瞭解。

(三)強化競技實力，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1.參加2014年第2屆南京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第17屆仁川亞洲運動會，積極爭取國際競賽佳績。
- 2.推動「我國參加2014年第17屆仁川亞洲運動會選手培訓參賽實施計畫」、辦理「國家運動園區整體興設與人才培育計畫」，培育運動人才。
- 3.爭取10項頂級國際賽事在臺舉辦；賡續輔導新北市申辦2023年亞運會；輔導籌辦「2017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 4.以「奧會模式」為基礎，建立和諧互惠的兩岸運動交流秩序，加強兩岸體育運動人員互訪，103年輔導辦理兩岸運動交流活動10項。

(四)發展青年多元國際參與及學習機會

- 1.加強與各國政府青年部門交流；持續落實臺以(以色列)青年事務瞭解備忘錄及臺英青年交流計畫。
- 2.辦理多元青年國際體驗學習方案，發展國際志工、僑校志工等青年國際交流計畫。
- 3.邀訪國際青年領袖及國際青年組織，推動青年參與國際會議或活動，發展青年國際交流網路。
- 4.持續辦理「臺灣獎助學金計畫」，積極鼓勵外國青年來臺研習華語文、攻讀學位及從事研究，強化我國與各國學術交流。
- 5.持續推動與各主要國家洽簽青年度假打工協定。
- 6.推動「國際青年大使交流計畫」、「外交小尖兵」等青年交流活動。
- 7.辦理「NGO100青年領袖非政府組織國際事務研習營」、「臺灣NGO國際事務人才培訓班」等訓練活動，培養我青年參與國際事務的興趣。

(五)促進中華文化海外薪傳

- 1.遴派優質文化訪問團赴海外展演，凝聚僑心；辦理美加地區臺灣傳統週慶祝活動，推廣臺灣文化；培訓海外民俗文化種

子教師，促進文化薪傳；鼓勵海外僑團(校)組團來臺交流，增進文化認同。

- 2.運用多元傳播媒介，宣傳政府施政與報導海外僑情，103年「臺灣宏觀電視」播放政府文宣短片次數增加至4,200檔次，「宏觀網路電視」月平均瀏覽人次提升至90萬人次，「宏觀即時新聞網」每月訪客數增加至2萬人次，並持續發行「宏觀周報」。

(六)建構華裔青年互動網路

- 1.鼓勵華裔青年踴躍參與僑務服務，協導華裔青年成立社團組織；推展海外華裔青少年文化夏令營，落實文化薪傳。
- 2.推動「青年國際志工服務海外僑校計畫」，補助大專院校學生前往海外僑校從事志工服務。
- 3.開辦「海外華裔青年英語服務營」，招募海外華裔青年返國培訓，並至偏遠地區學校從事文化及語文教學服務。

肆、觀光升級

103年，政府將以「兼顧質量，創造價值」理念，推動觀光產業轉型發展，提升國際競爭力；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深耕既有市場，開拓新興市場；強化區域特色，增加旅遊選項深廣度；強化觀光平臺功能與科技加值運用，擴大觀光服務輸出，並推動綠色觀光，逐步打造臺灣成為千萬國際旅客之觀光大國。

一、目標

- (一)健全旅遊市場發展，創造臺灣觀光優質口碑，預估103年吸引來臺旅客810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3,850億元。
- (二)強化觀光產業多元發展與全球布局，擴大觀光服務能量。

二、政策重點

- (一)推動觀光產業轉型，優化觀光產業品質，擴大國際化發展
 - 1.推動觀光遊樂業經營升級，透過與國際知名品牌合作培訓，輔導觀光遊樂業提升經營能力，增進服務品質。

2. 促進旅宿體系轉型升級，持續推動與國際接軌的管理標準與評鑑機制，包括星級旅館評鑑、傳統旅館維新升級、好客民宿遴選活動等，並辦理星級旅館加入國際或本土連鎖品牌、取得專業認證及獎勵觀光產業升級優惠貸款等相關輔導與補助措施，提升服務品質及國際競爭力。
 3. 提升旅行業產業競爭力
 - (1) 檢討及研修旅行業相關管理法令及制度，輔導建立品牌，提升產業競爭優勢。
 - (2) 輔導旅行業發展電子商務應用，推動產業科技化。
 - (3) 拓展國外旅行社販售臺灣創新旅遊商品市場，獎勵海外旅行社開發臺灣旅遊新產品。
 4. 提升觀光從業人員服務知能
 - (1) 規劃產業發展趨勢系列講座，邀請國內外知名企業高階管理人員，傳授觀光產業創意行銷、品牌建立等知能，以提升觀光產業國際競爭力，並強化臺灣觀光品質形象。
 - (2) 鼓勵觀光相關科系及特殊語文科系在學學生，積極參與觀光產業實習、國際觀光活動推廣及接待等工作，並持續加強觀光從業人員職前培訓與在職職能精進訓練。
 5. 推動品質旅遊，鼓勵業者包裝優質行程，加強調查公布合理旅遊價格；提升旅行團團餐品質，推出「臺灣團餐大車拚」活動，評選60至100家團餐特色餐廳。
 6. 推動陸客來臺觀光市場轉型發展，輔導旅行業者推出區域性、主題性深度旅遊產品，推升團體膳食、住宿、交通工具服務品質，帶動觀光相關產業健全發展。
- (二) 市場營運調節與開放
1. 以多元行銷、全球布局手法，持續耕耘既有目標市場，並拓展新興市場
 - (1) 針對各目標市場特性擬訂策略，進行觀光行銷推廣活動。
 - (2) 積極開發東南亞5國(印度、印尼、泰國、越南、菲律賓)新富階級，以及馬來西亞、汶萊等地區穆斯林市場客源。

2. 拓展國際郵輪觀光市場，推動陸港澳旅客來臺自由行，爭取亞洲地區國際公司外派高階主管來臺觀光，並加強與臺歐美商會合作，以開發高端消費族群來臺旅遊。
3. 運用創新行銷方法，增加臺灣曝光度，並與知名媒體合作廣宣，利用異業結盟擴大宣傳通路；善加利用各部會因公派員出國及參與國際會展等機會，促銷臺灣觀光特色。

(三) 簡化陸港澳旅客入境手續

1. 推動全面線上受理大陸地區專業、商務人士申請來臺作業，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審查合格者，完成線上繳費後即發證，申請核准所需時間縮短5個工作天，提升行政效能。
2. 開放旅居海外大陸專業、商務人士透過網路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駐外館處提出申請來臺作業及上傳應備文件，審查許可後即發證，大幅縮短申請時間。
3. 持續推動港澳旅客網路免費申請入臺證，提供港澳僑生網路申辦入境服務，並全面更新入出國及移民管理系統，建構快速、便捷且優質之申辦環境。

(四) 發揚以臺灣多元資源與風貌為底蘊的觀光特色

1. 建構觀光平臺—包裝臺灣生活、文化、生態、創意等新興產業旅遊產品
 - (1) 搭建觀光行銷推廣平臺，持續以「臺灣觀光年曆」作為國際觀光活動代言品牌，整合大型節慶及活動，包裝具觀光賣點與潛力的產品行銷國際，帶動觀光及關聯產業發展。
 - (2) 持續推動「旅行臺灣 就是現在 (Time for Taiwan) 行銷推廣計畫」，以文化、浪漫、樂活、生態、購物、美食等六大主軸，推動主題式旅遊，預估103年吸引來臺旅客810萬人次，創造觀光外匯收入3,850億元。
2. 強化區域特色—依區域特色規劃旅遊產品，增加遊程選項廣度與深度
 - (1) 與民間合作從北部、中部、南部、東部、不分區(含離島)分別找出具國際級、獨特性，可長期定點定時、每日展演

以吸引國際旅客之產品，型塑為國際聚焦亮點，提供旅行社包裝成深度旅遊產品，強化臺灣觀光國際競爭力。

(2)依區域特色，舉辦或邀請國際知名賽會、活動，包裝為立竿見影之旅遊產品，加強行銷臺灣。

3.推動地方觀光，增加國內旅遊深廣度，建構影視觀光合作平臺，促進觀光產業多元發展

(1)篩選獲高畫質補助製作之電視戲劇節目拍攝景點，洽邀明星藝人代言，透過影視賣點包裝主題式旅遊，以創新國內旅遊市場，提升地方曝光度。

(2)配合國際音樂節，協助業者進行海外宣傳，並推動音樂饗宴優質觀光行程，打造流行音樂觀光城市。

(五)實現永續理念推動觀光資源節能綠化

1.推動風景區綠色觀光，於國家風景區推動自行車、電動船、電動機車等低碳節能運具。

2.協力產業推動綠色經營管理，獎勵產業界推動綠色住宿設施及綠色旅遊產品

(1)鼓勵旅宿業者提供配合環保作為之住宿優惠措施，如不使用一次性即丟盥洗用具或續住不更換床單等，並強化在地生產、在地消費，以符綠色消費潮流。

(2)推動旅館業及旅行業環保標章，鼓勵業者依據標章規格標準提出申請。

(3)獎勵觀光產業取得專業認證，補助取得旅館業環保、綠建築標章等相關認證費用，落實政府品質管理、環保節能等政策。

3.推動低碳旅運接駁服務

(1)輔導縣市政府及所屬國家風景區管理處推動「台灣好行」景點接駁公車服務，以滿足國內外自由行旅客旅行臺灣之旅運需求。

(2)輔導旅行業者營運「台灣觀巴」套裝旅遊行程，提供國內外自由行旅客自各重要交通節點及飯店至國內各著名觀光遊樂地區便捷友善之預約旅遊服務。